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 25週年

二零二一年年報

# CKI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 目錄

005	十年財務摘要
0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012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19	長遠發展策略
020	獎項
024	業務回顧
	026 投資於電能實業
	028 英國基建投資
	034 澳洲基建投資
	042 新西蘭基建投資
	045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047 加拿大基建投資
	050 香港及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052	財務概覽
054	董事及集團要員
069	董事會報告
0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6	綜合收益表
0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0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主要附屬公司
145	主要聯營公司
147	主要合資企業
149	主要物業表
150	企業管治報告
177	風險因素
185	業務總綱
19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上市 **25**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84**  
營運現金流  
(億港元)

**7,515**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81

現金結存  
(億港元)

# 14.7%

負債淨額對  
總資本淨額比率

# A/穩定

標準普爾授予之  
信貸評級

# 2021 主要數據



# 集團業務

投資於

##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UK Rails

##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Energy Developments

##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NZ

##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 ista

##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番禺北斗大橋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雲浮市祥力水泥





# 管理團隊



ANNIVERSARY 週年



# 十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股東應佔溢利	<b>7,515</b>	7,320	10,506	10,443	10,256	9,636	11,162	31,782	11,639	9,427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b>1,739</b>	1,713	1,713	1,713	1,688	1,587	1,512	1,281	1,220	976
擬派末期股息	<b>4,560</b>	4,510	4,485	4,410	4,309	4,107	3,905	3,716	3,318	3,074
	<b>6,299</b>	6,223	6,198	6,123	5,997	5,694	5,417	4,997	4,538	4,0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029</b>	2,965	2,805	2,508	2,462	2,404	2,379	2,452	2,408	1,477
投資物業	<b>408</b>	396	398	382	360	344	334	305	268	238
聯營公司權益	<b>37,998</b>	37,133	36,814	38,191	43,108	52,177	54,004	54,135	34,583	32,737
合資企業權益	<b>106,802</b>	106,803	104,952	95,892	98,462	53,973	60,988	52,999	46,244	39,678
其他財務資產	<b>1,613</b>	1,892	1,871	7,821	702	648	1,985	3,889	4,599	6,199
衍生財務工具	<b>441</b>	126	1,107	2,448	1,253	2,178	571	86	42	-
商譽及無形資產	<b>2,447</b>	2,602	2,486	2,556	2,569	2,554	2,525	2,877	2,966	-
遞延稅項資產	<b>6</b>	6	3	12	7	29	21	15	20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b>-</b>	-	-	-	136	64	17	-	-	-
流動資產	<b>10,255</b>	15,488	14,748	7,960	10,755	13,539	9,278	9,312	8,778	8,191
資產總值	<b>162,999</b>	167,411	165,184	157,770	159,814	127,910	132,102	126,070	99,908	88,542
流動負債	<b>(16,663)</b>	(11,024)	(10,303)	(6,287)	(15,669)	(13,837)	(3,681)	(6,571)	(5,040)	(3,291)
非流動負債	<b>(20,489)</b>	(30,125)	(28,507)	(29,579)	(25,953)	(7,886)	(17,862)	(17,753)	(14,270)	(11,870)
負債總值	<b>(37,152)</b>	(41,149)	(38,810)	(35,866)	(41,622)	(21,723)	(21,543)	(24,324)	(19,310)	(15,161)
永久資本證券	<b>(9,885)</b>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9,544)	(7,933)	(7,933)	(10,329)	(10,329)
非控股權益	<b>(128)</b>	(119)	(69)	(30)	(18)	(38)	(55)	(77)	(84)	(89)
股東應佔權益	<b>115,834</b>	111,442	111,604	107,173	103,473	96,605	102,571	93,736	70,185	62,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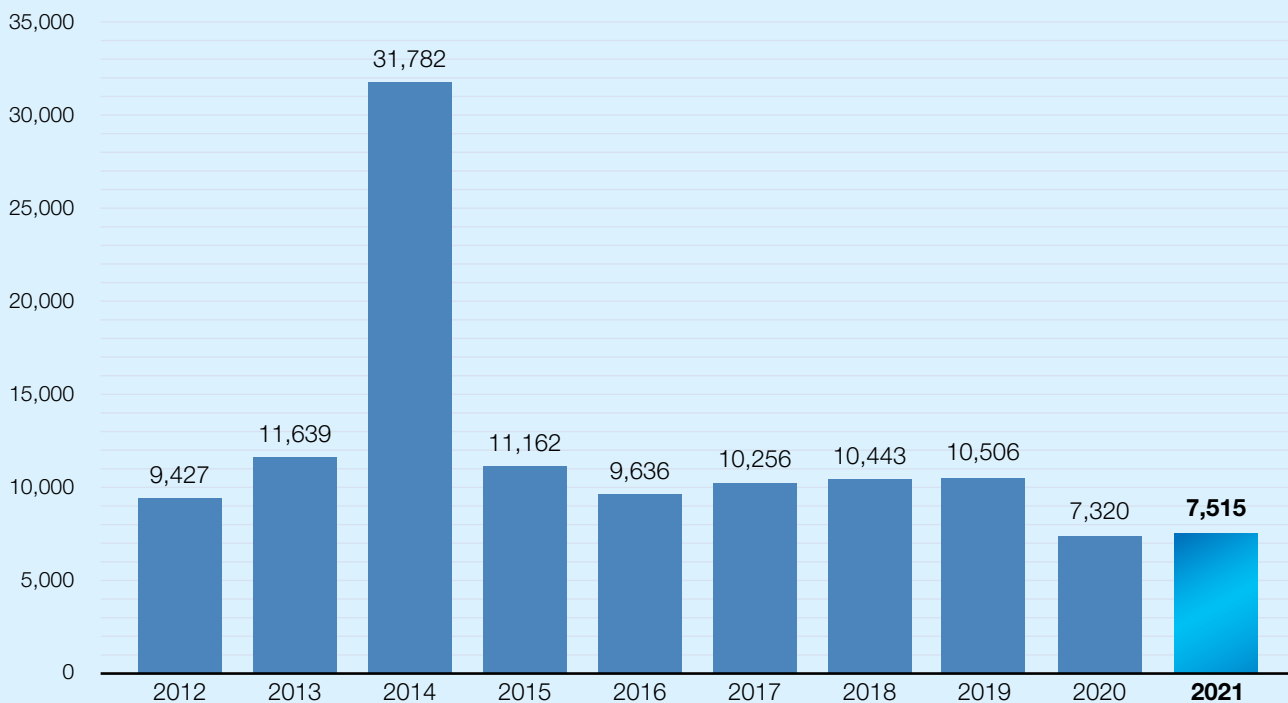
## 每股數據

港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每股溢利	<b>2.98</b>	2.91	4.17	4.14	4.07	3.82	4.44	13.03	4.77	3.93
每股股息	<b>2.500</b>	2.470	2.460	2.430	2.380	2.260	2.150	2.000	1.860	1.66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b>45.97</b>	44.23	44.29	42.54	41.07	38.34	40.71	38.42	28.77	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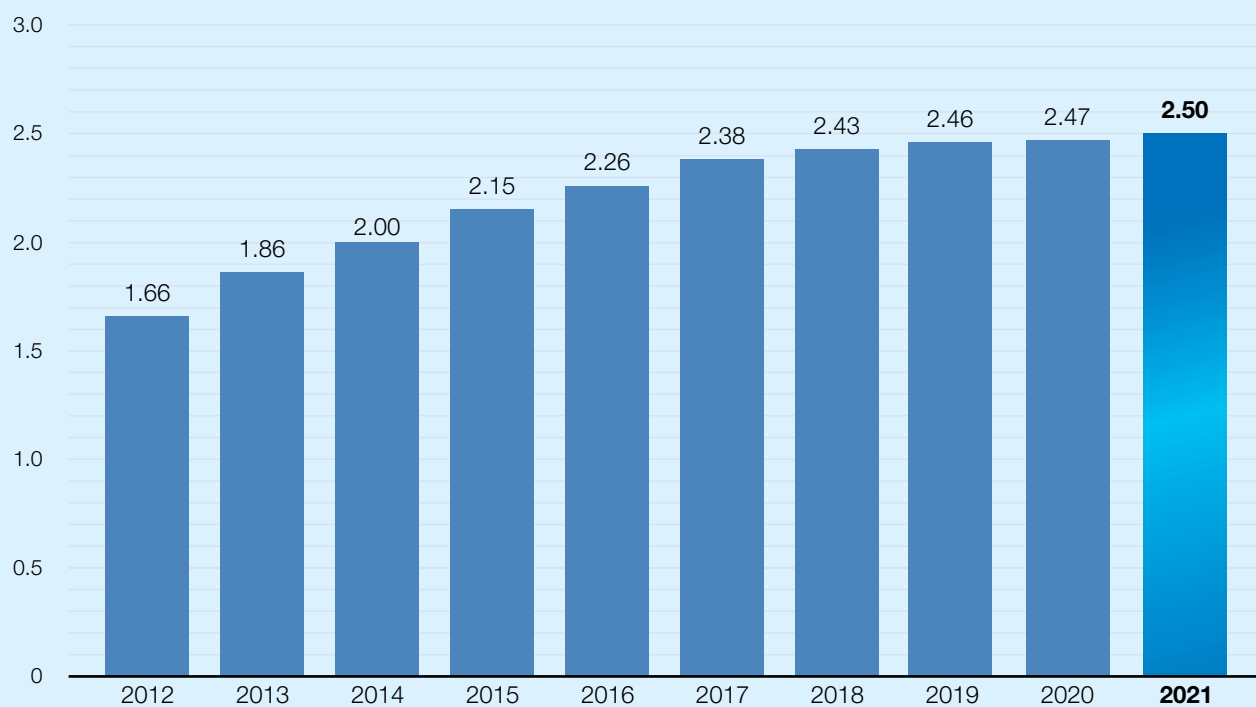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每股股息

(港元)



「集團錄得來自營運的現金流  
為港幣八十四億元，按年增長  
百分之八，創歷史新高<sup>1</sup>，  
彰顯長江基建經常性現金流  
強勁的特質。」

主席  
李澤鈺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營運現金流創新高

二零二一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 冠狀病毒疫情繼續肆虐全球，地緣政治、貿易、物流及市場資金亦出現壓力。儘管面對各種動盪及干擾，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公司」或「集團」）表現堅韌實力，整體營運穩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來自營運的現金流為港幣八十四億元，按年增長百分之八，創歷史新高<sup>1</sup>，彰顯長江基建經常性現金流強勁的特質。

回顧年度內，長江基建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按年上升百分之三。若撇除英國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以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錄得之收益，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應上升百分之二十二。

## 二十五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一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九分，二零二一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二元四角七分），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上市二十五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長江基建的環球基建業務組合營運表現理想，其中受監管項目在規管制度保障下提供可預期之穩定回報；而非受監管業務基於營運模式及獲長期合約保障收入，亦大致免於市場波動影響。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集團環球業務均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同事及客戶健康安全，並持續提供可靠的民生必需服務。

###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二億零八百萬元，大致與去年相若。若撇除英國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以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二零年出售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錄得之收益，調整後之溢利貢獻應上升百分之十。

港燈在管制計劃實施下保持穩定盈利。在營運方面，香港及海外業務均表現理想。

<sup>1</sup> 比較歷年來自營運的現金流時，並不包括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派發之特別股息。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英國基建業務

來自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當地企業稅率由百分之十九上調至百分之二十五，二零二一年英國業務遂錄得高於二零二零年之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以及一筆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額抵免亦於年內入賬。撇除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非現金遞延稅項，來自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應上升百分之七。

年內，英國為最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的市場之一，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然而，長江基建在當地的業務表現非常堅韌，所有項目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UK Power Networks已向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呈交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八年度的業務計劃書草案，以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展開下一個規管期，諮詢過程獲各界持份者積極參與。該計劃書集中制定各種策略，冀令UK Power Networks 繼續成為英國最佳電網公司之一。

於二零二一年，Northumbrian Water、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溢利貢獻均受規管重設影響。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就新規管最終定案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提出上訴，上訴結果裁定規管條文作多方面改善，惠及餘下規管期之業務收益及資產基礎。

年內，UK Rails 業績穩健，並與 South Eastern 鐵路公司就數支車隊新訂為期六年的租賃合約。

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UK Rails 俱為開發氫氣作綠色能源的先鋒。年內，長江基建亦投資於氫能基金HYCAP，進一步參與綠色氫能產業。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在減少碳排放方面也取得良好進展，並推出靈活電網、電動車充電站、智能電錶及水錶等創新技術。由於英國訂下在二零五零年實踐淨零碳排放之目標，預計未來數年當局將大舉鼓勵企業增加能源網絡之投資。集團旗下受監管業務將積極推動相關項目發展。

##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九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及 EDL 表現強勁，惟規管重設令配電網絡的溢利貢獻有所減少。



回顧年度內，SA Power Networks提供規管重設後首個全年度業績。雖然准許回報較前低，但確保項目可在二零二五年現監管期完結前獲穩定及可預計之回報。

年內，Victoria Power Networks、United Energy 及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南澳洲省業務接獲新規管期最終定案。由於目前正值低息環境，准許回報較過往為低。

EDL之遠端能源及潔淨能源解決方案具市場領導地位，年內為澳洲礦業及北領地省 (Northern Territory) 政府開發多個混合可再生能源項目。該公司亦投資於 Republic Landfill Renewable Natural Gas 項目，擴大在美國之業務組合。

###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五。撇除二零二零年出售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之入賬收益，以及項目售出後不再提供溢利貢獻的影響，來自歐洲大陸業務的經常性溢利應錄得百分之九增長，ista 及 Dutch Enviro Energy 營運俱佳。

年內，集團透過旗下業務在歐洲進行併購活動。ista 完成之收購進一步增加在德國及法國之市場滲透率。此外，Dutch Enviro Energy 被列為收購荷蘭轉廢為能企業 AEB 之優先競投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為港幣四十億元。

###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大幅增加百分之七十七至港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市場電價飆升利好 Canadian Power 業績。Reliance Home Comfort 及 Canadian Midstream 亦表現良好。Park 'N Fly 業務則逐步復甦，收窄虧損。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主要於安大略省新增約二萬五千台租賃資產，進一步強化公司在該區之市場地位。Canadian Power 亦已完成收購位於卑詩省 Okanagan 地區的兩個風電場。

###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錄得港幣一億七千萬元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業績增長源於 EnviroNZ 若干新服務合約生效帶來之貢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表現持續理想，年內完成為期三年的地震應變計劃，以及鄰近商業中心區的大規模電纜優化工程。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受惠於基建材料製造業務表現理想，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

## 財務實力雄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現金港幣八十一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雄厚的財務基礎令集團可靈巧應對市況逆轉，同時把握與時湧現的增長及擴展機遇。

年內，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集團贖回票息為百分之五點八七五面值十二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先後發行兩批面值各三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票息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二及百分之四。該等再融資安排有助減省利息支出，令財務狀況更形鞏固。

## 應對氣候變化帶來之增長機遇

在環境可持續方面，長江基建在多個市場及業務範疇均領先同儕。

集團的配電網絡在電網管理、蓄能電池、太陽能接駁電網，以及電動車充電方面發展尖端科技；其他多項業務在太陽能、風能、煤礦廢氣、生物甲烷、都市廢物與轉化淤泥等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連接均具豐富經驗。其中配氣網絡及 UK Rails 率先試驗採用氫能；Dutch Enviro Energy 的收集二氧化碳項目進展順利；ista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以助客戶增加能源效益；港燈亦已安裝新燃氣發電機組，標誌該公司推行發電燃料由煤轉氣邁進一大步。

憑藉既有實力、科技知識、相關經驗和商業觸覺，長江基建已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建立穩固根基及業界領導地位。集團繼續推動環保之餘，亦將於相關範疇發掘新投資機遇。



## 展望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踏入第三年，當前局面依然反覆及充斥不明朗因素。長遠而言，普遍對疫情逐步改善抱審慎樂觀態度，而隨著環保需求日益迫切，長江基建的增長和擴展機遇正迅速湧現。

集團憑藉雄厚財務實力，正處於有利位置進行符合投資策略及條件的收購，加上可繼續夥拍同為長江集團成員之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更添把握新機遇的策略性優勢。

長江基建乃大型環球企業之一，在基建業界享負盛名。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之往績昭著。隨著集團在不同行業及市場作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相互產生協同效應的機會亦與日俱增。當中多項業務在對抗氣候變化及減碳議題上擔當重要角色，旨在把握能源轉型及減少碳排放帶來的增長機會，從而在業務營運中致力為綠色世界作出貢獻。

集團大多數受規管業務近期已完成規管重設安排，將於未來數年提供可預期之穩定收入。英國及澳洲目前通脹高企之形勢，將為集團受規管業務帶來更高收益及更穩固的受規管資產基礎。尤其在監管制度下，業務之受規管資產基礎乃決定未來回報的關鍵因素之一。

長江基建一貫理念是在穩健及增長間保持平衡。集團過去持續錄得收益增長，同時兼具理想負債水平，正是有關經營理念的實踐。

本人藉此機會向遍佈各地的員工致意，感謝他們在艱難時期仍確保客戶獲提供民生必需服務。際此動盪時刻，本人亦對董事會一直以來的指導、員工的傑出貢獻，以及持份者之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  
集團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可能是全世界  
獨一無二能夠保持自  
上市以來二十五年  
股息連升之企業。」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銀禧紀念 — 慶祝二十五週年之建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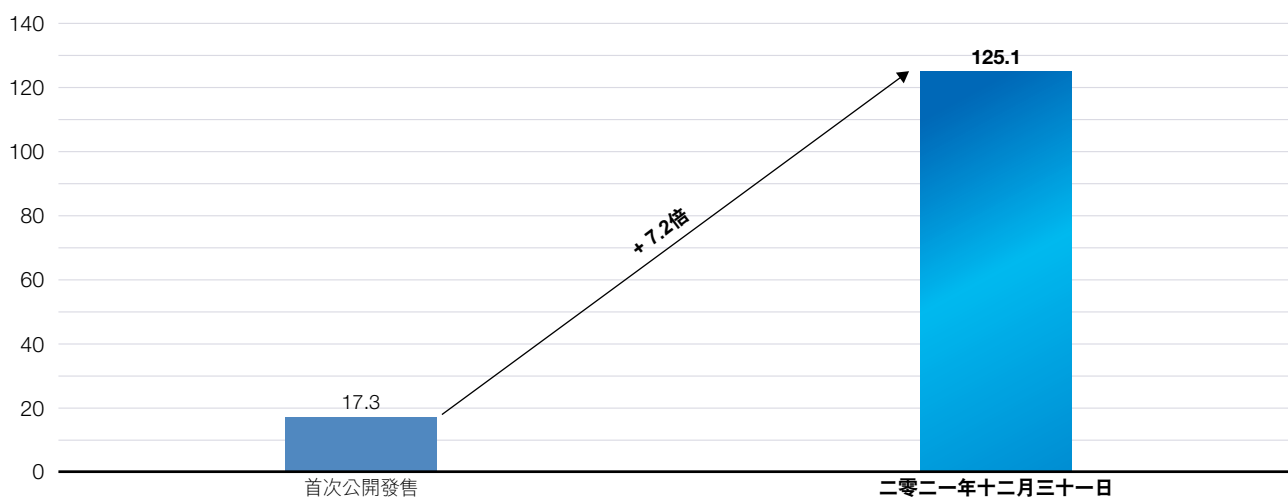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長江基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當時，集團的願景乃成為一家國際性的基建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及發展，締造更美好的世界。於二零二一年，長江基建成立二十五週年，本人欣然呈報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以回顧過去集團意義重大之建樹。這些具標誌性的發展為長江基建實現願景奠定基石，引領集團攀至一個又一個高峰。

## 過往二十五年的增長及股東回報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長江基建的規模日益壯大，環球經濟經歷多次起伏，集團持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以下為自上市以來一些關於集團的資料及數據：

### 長江基建二十五年回顧

市值(港幣十億元)



-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為一九九六年時股東應佔溢利的八點八倍；
- 港幣四十九元六角五分\*之股價，接近首次公开发售價的四倍；
- 近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億元\*的市值，約為首次公开发售時市值的七點二倍；
- 二零二一年宣派的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全年股息，標誌自上市二十五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 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的累計股息為每股港幣三十五元一角零分九，接近其首次公开发售上市價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的三倍；
- 自上市以來，股東的年度化總回報逾每年百分之九\*。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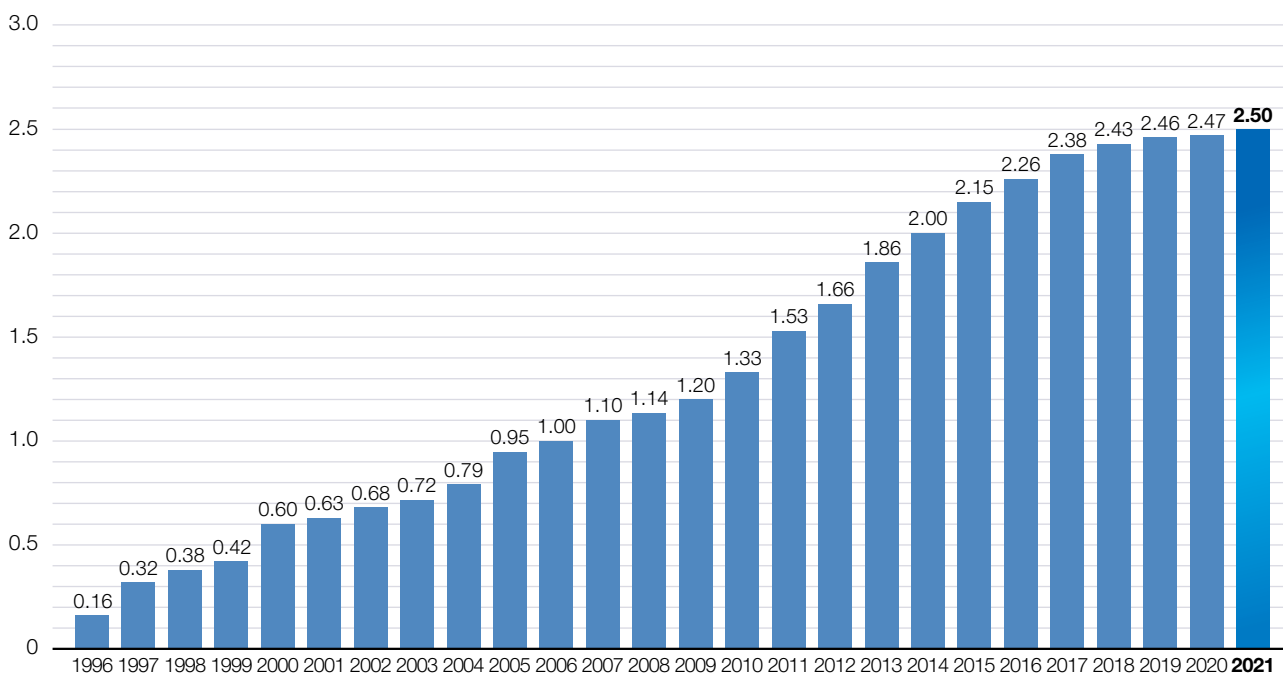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自上市二十五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長江基建股息每年遞增；
- 二零二一年之派息標誌集團股息的上升軌道；
- 處身動盪之市場局勢，尤其過往兩年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下，長江基建之穩定回報及股息增長為股東發揮避風港作用，對於尋求長遠穩定回報的投資者而言，集團股份別具防守特性；
- 長江基建可能是全世界獨一無二能夠保持自上市以來二十五年股息連升之企業。

##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每股股息

(港元)



## 二零二一年營運現金流創新高

於二零二一年，來自營運的現金流為港幣八十四億元，創下歷史新高<sup>1</sup>。事實上，以營運現金流作為指標更能準確地反映集團的穩健財務表現。

由於集團大部分項目乃受規管業務或備受長期合約保障之營運事業，縱使近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此等業務仍為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這現象正顯示強勁現金流乃支持長江基建持續向股東增派股息的關鍵要素之一。

<sup>1</sup> 比較歷年來自營運的現金流時，並不包括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派發之特別股息。

## 長建獨特之企業基因 — 堅韌實力

對於長江基建而言，堅韌實力已潛移默化成為我們的企業基因。於二十五年的歷程間，集團已建造能駕馭多元化商業勢態之優質組合。

於曠日持久的新冠疫情戰役中，集團的堅韌實力更為彰顯。面對逆境，長江基建在世界各地的營運表現出頑強的堅韌實力，並在民生必需服務需求最為迫切之際，持續為客戶提供無間斷供應。長江基建的整體業務能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充分展現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防禦特性。

### 堅韌實力之特質 I：優質資產之卓越營運表現

構成長江基建堅韌基因的特質之一乃集團優質基建資產的卓越營運表現。長江基建麾下包羅眾多於各自營運所在地表現卓越的公司。於英國，UK Power Networks，兩家配氣網絡商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至 Northumbrian Water 均一致獲其業內監管機構予以好評，其中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更曾在英國奪得「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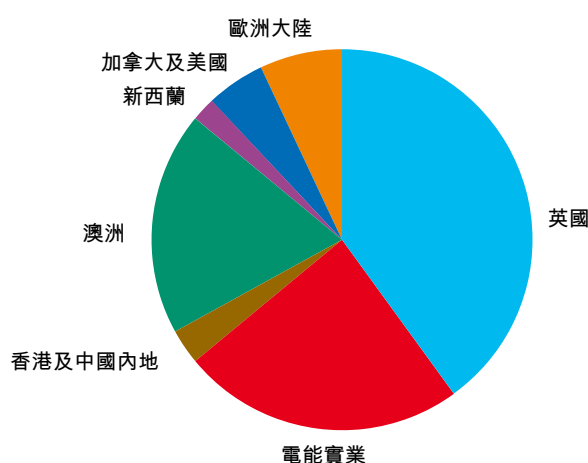
集團於澳洲之四個電網，分別為 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於澳洲能源監管機構（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近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中，均在全國最具效率配電商名單上佔據首四位。

### 堅韌實力之特質 II：環球優質資產組合

集團成立之初以大中華地區為發展重心，主要投資於交通及基建相關業務。

二十五年來，長江基建在全球多個地區作出策略性基建項目投資。時至今日，長江基建已成為環球基建翹楚之一，資產組合遍佈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加拿大、美國、澳洲及新西蘭。

### 2021 年各地區之溢利貢獻\*



\* 二零二一年數據不包括英國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額抵免。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堅韌實力之特質 III：多元化優質資產組合

集團之基建組合規模由受規管及非規管業務組成，兩大業務在波動之大環境下仍為集團提供可預期及穩定之回報。

### 多元化優質資產組合

		英國	歐洲大陸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香港及中國內地
電力	發電	Seabank Power	Dutch Enviro Energy	Canadian Power	Energy Developments		電能實業
	配電	UK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United Energ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電能實業
燃氣	輸氣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配氣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Multinet Gas		
原油輸送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水務		Northumbrian Water					
交通		UK Rails		Park'N Fly			中國內地收費道路
基建材料製造							青洲英坭 友盟建築材料
廢物管理						EnviroNZ	
屋宇服務基建			ista	Reliance Home Comfort			

### A. 受規管業務

受規管業務主要由民生必需服務組成，當中包括配電網絡、輸配氣網絡及水務基建。此等公用事業備受規管制度保障。

受規管業務乃需定期進行規管重設，重設程序一旦完成，公司將可於規管期內產生穩定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集團大部分受規管業務已完成規管重設，由現時直至二零二五或二零二六年期間，此等公司將每年貢獻可預期之收入。



## B. 非規管業務

集團眾多非規管業務諸如輸油管道、廢物處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交通及基建材料製造業務，均按長期合約為客戶提供服務，營運模式穩健。

此等業務雖不受規管，但仍為集團帶來固定收益及經常性現金流，進一步強化集團財務之穩定性。

### 環境可持續項目進一步鞏固長建之堅韌實力

在環境可持續方面，集團旗下公司在多個市場及業務範疇均領先同儕。面臨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環境，長江基建的各個可持續項目有助提升集團整體之抗逆能力。

長江基建眾多業務均具有環境可持續發展性質，而且多家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營運所在地亦已開展支持實現淨零碳目標的大型項目。

各集團成員公司現正借助創新科技步向低碳營運模式，智慧電網、氫氣、可再生能源、二氧化碳收集、廢物處理、轉廢為能及能源管理等項目皆在營運中，朝向零碳經濟進發。

凡此種種舉措將進一步強化集團之堅韌實力基因，並在環球層面帶來正面影響。

### 向長建大家庭成員致敬

在過往的二十五年，長江基建之發展充滿著各種人物和事件偶然的聯繫，就各方面而言，長江基建的故事也是一個有關「匯聚個人成功」及「眾志成城」的傳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今，長江基建的成功建基於全球三萬多名來自不同營運單位及管理職級之同事的辛勤工作和貢獻，以及他們對卓越表現的不懈追求。藉此機會，我向同事們的忠誠服務致敬。

過去兩年尤其艱辛，長江基建系內所有同事，特別是前線員工，皆展現敬業樂業的精神，有賴他們，全球各個社區在疫情高發期間仍得以繼續享有可靠及無間斷之基建服務，同事們的無私奉獻對於全球各地之日常運作起著關鍵作用。他們追求卓越及忠誠執行任務的堅定意志，有助集團在疫情中屹立不搖，抵禦逆境。本人謹將集團所累積建立之成就歸功於一眾同事，他們亦堪稱長江基建至為珍貴的資產。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規劃另一個二十五年增長藍圖

過去二十五年，長江基建已建立能抵禦營運挑戰及市場起伏的優質組合，回顧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二十五年的發展，我可以概括，我們不僅實現了當初的願景，更超越了我們的最高期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採取簡潔有效的發展策略：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
- (3) 維持雄厚之資本實力，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
- (4) 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長江基建持有港幣八十一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始信貸評級獲提升至「A／穩定」，集團的財務根基雄厚，具備有利條件於動盪營商環境中加快發展步伐及把握脫碳進程所帶來的新機遇。集團期待於未來再創佳績，並將樂於分享我們的歷程。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乃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製造。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及推行切合營商環境變化之策略。不同業務的創新意念及相互之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以增值潛力角度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儘管基建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集團並不會於競投項目時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長江基建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優化風險基礎回報及提供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專注研究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有助集團維持穩健之投資組合。

##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八十一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 4. 延續環境可持續發展之路

長江基建憑藉既有業務組合之策略演變，以及投資於未來淨零能源系統的新型基建項目，冀望於環境可持續方面繼續領先業界同儕。透過旗下基建項目，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恆久及可持續之價值。



# 獎項



## 長江基建

###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1



## UK Power Networks

### Utility Week Awards 2021

- Employer of the Year

### Business Green Leaders Awards

- Project of the Year

### The Sunday Times

- Top 25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 2021

### City of London Contractor Awards 2021

- Considerate Contractor Gold Award
- Outstanding Individual Achievement Award

###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Services

- Platinum Accreditation

### National Technology Awards

- Analytics Project of the Year

### Better Society Energy Awards

- Energy Tech Innovation Award

### British Construction Industry Awards

- Partnership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European IT and Software Excellence Awards

- Vertical Application Solution of the Year



## Northumbrian Water

###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 Water Industry Awards 2021

- Asset Optimisation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Inspiring Females Awards 2021

- Inspiring Employer of the Year
- Inspiring Female

### 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

- Chartered Manager of the Year

### North of Tyne Good Work Pledge

- Advanced Good Work Pledge

### Newcastle University – Engagement and Place Awards 2021

- Engaging with Policy and Practice
- Engaging for Economic Benefit

### The Good Business Charter

- The Good Business Charter Accreditation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 Safety Awards 2021

- Gold Award

### National Site Awards 2021

- Most Considerate Site Runner Up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 Safety Awards 2021

- Gold Award

### Investors in People

- Silver Accreditation

### Institute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

- Safety Award

###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Wales Awards

- Best In House HR Team



## UK Rails

### The Golden Spanner Awards 2021

- Gold Spanners (The Most Reliable Train Fleet of its Class) for Class 222 & Class 185
- Silver Spanners (The Most Improved Train Fleet of its Class) for Class 331
- Bronze Spanners (For the Fastest Incident Recovery) for Class 320, Class 397, Class 195, Class 334, Class 390

## 獎項



### SA Power Networks

#### Premier's Awards for Energy and Mining 2021

- Winner: Energy Sector -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2021

- Overall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2021

- Senior Project Professional Award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2021 IPMA Global Project Excellence Awards

- Winner of Small-/Medium-Sized projects in the categor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2021 AIPM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 Victorian Chapter PMAA – Project Winner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Australian Pipelines and Gas Association

- Environment Award

####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and Energy Consumers Australia

- Network 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

#### Engineers Australia

- 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



### Energy Developments

####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 The Third Most Innovative Company in the category of Agriculture, Mining and Utilities

#### Resources Sect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 Golden Gecko Award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with customer Gold Fields

####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Action Award

- Joint Finalist with customer Gold Fields

#### Energy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Joint Finalist with customer Gold Fields



## ISTA

###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 Top Employer Award



## Reliance Home Comfort

### HomeStars 2021

- Best of Award

### The Greater Toronto Area Contact Centre Association Annual Award

- Team Award
- Giving Back Award

### Podium Corp.

- Podium All Star Award

### Housing Design Awards

- Supplier of the Year



## 青洲英坭

### 環保促進會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1 — 「優越環保管理獎 — 企業(大型企業) — 金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銀獎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僱員再培訓局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2014 – 2022)



## 友盟建築材料

### 2021 Galaxy Awards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銅獎

### 2021 iNOVA Awards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銅獎

### 香港建造商會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 環境優異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表現大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優異獎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綠色機構標誌



#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投資於

##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集團於世界各地投資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項目，業務遍及全球四大洲九個市場 — 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

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或「集團」）憑藉多元化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一年表現穩健。儘管年內燃料價格波動，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肆虐全球，持續對宏觀經濟帶來衝擊，但集團投資於低風險能源基建項目的模式使業績免受重大影響。

電能實業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一億四千萬元（二零二零年：六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若撇除英國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以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葡萄牙 Iberwind 業務錄得之收益，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應上升百分之十。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合共港幣五十三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五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

全球能源業正在急遽轉型，供應商在滿足客戶能源需求的同時，亦竭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多家營運公司均與跨界別持份者合作研究與推動創新，為變革開路。

於二零二一年，電能實業之旗艦公司港燈繼續為建設可持續未來的目標而努力。為響應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港燈正逐步淘汰所有燃煤發電機組，並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年內，港燈繼續推展一系列資本工程，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投產，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預計在二零二二年投入運作。

集團所有英國營運公司無論在供電可靠度、安全度及客戶服務水平方面均再度領先業界。兩家配氣網絡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就最終規管決定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之程序已經完成，將在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新規管期內為集團帶來穩定及可預期的現金流。

在澳洲，鑑於屋頂太陽能 and 分佈式電池能源系統大幅增加，澳洲能源監管局正全面檢視能源公司的監管制度，集團之營運公司亦全力配合有關工作。

加拿大營運公司的減碳工作穩步向前，業務表現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Canadian Power 收購位於 Okanagan 的兩個風電場，正式涉足可再生能源發電領域。

在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被列為收購荷蘭轉廢為能企業 AEB 之優先競投者，該項收購將進一步擴充該公司的核心業務。

位於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期三年之重大工程已經完成，配電網絡抵抗地震能力得以提升。位於泰國的 Ratchaburi Power 電廠亦表現穩定。

在中國內地，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在燃煤供應緊張之情況下仍能增加電力供應，以應付強勁的電力需求。位於大理及樂亭的兩個風電場亦成功達標，合共抵銷二十萬七千公噸碳排放量。





## 英國

### 基建投資

在英國，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營運商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Northumbrian Water；以及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UK Rails。

##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其中三個，為全國逾四分之一人口供應電力。UK Power Networks 的電網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覆蓋範圍約二萬九千平方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八百三十萬名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其可靠度評級冠絕全國。該公司亦透過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UK Power Networks 向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提交最終業務計劃，以籌備下一個規管重設，相關規管期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在能源系統和整體社會均逐步走向減碳的蛻變情況下，該計劃不僅應對了可持續性議題，同時亦以保持 UK Power Networks 為英國表現最佳的配電網絡公司地位為目標。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繼續致力邁向淨零 (net zero)，在營運智能電網、推動暖氣減碳及電動車普及化方面均具領導地位。該公司之碳減排計劃和指標均獲 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認可，是英國首家獲該項資格的配電網絡營運商。UK Power Networks 就碳排放制定藍圖，模擬公司將採取之減排措施，並在所有減排活動中訂立挑戰性指標。

UK Power Networks 亦推出了 Constellation 項目，透過安裝功能強勁的電腦，將一系列電力分站發展為智能電力分站，從而減少對中央控制系統訊息往來的依賴。該等電力分站將分析數百萬個電網營運數據點，並根據具體情況重新配置電網。該項目將釋放產能，並有助促進可再生能源發電。可釋放之產能涉及一千四百兆瓦，預計至二零五零年，有害溫室氣體排放將減少超過一千七百八十萬公噸，屆時消費者將因此而節省超過七億五千萬英鎊。

UK Power Networks 廣泛的「淨零排放」措施獲 Ofgem 給予正面評價。此外，UK Power Networks 憑藉與持份者的緊密聯繫，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之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onsumer Vulnerability Award 中再度獲嘉許，表現領先業界同儕。

UK Power Networks 的 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 Management 計劃乃旗下創新項目之一，獲 Business Green Leaders Awards 評選為「Project of the Year」。

該項目旨在減少排放及加強該國能源安全性，在促進新興智能家電市場及推出各項嶄新靈活電網服務方面的潛力備受認同。

UK Power Networks 獲納入全球智能電網指數 (Smart Grid Index)，在入選英國企業中位列榜首。UK Power Networks 亦於二零二一年度 Best Companies 的「UK's Best Big Company to Work For」名單中排名第六，是唯一一家入選之配電網絡營運商。此外，UK Power Networks 在新發布之「Top 10 Utilities to Work For」名單中排名第二。同時，UK Power Networks 在「Inclusive Top 50 UK Employers」名單中排名第三，以表揚該公司致力推動平等、多元化及包容性俱備的職場文化。



於二零二一年，UK Power Networks 繼續致力邁向淨零，在營運智能電網、推動暖氣減碳及電動車普及化方面均具領導地位。

## 業務回顧

### NORTHUMBRIAN WATER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長約三萬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口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年內，Northumbrian Water 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五年的價格管制獲得最終定案。繼二零二零年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提出上訴後，該公司的收益有所增加。

在環境可持續方面，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超越其監管承諾。公司的專責小組一直致力保護野生環境、提升生物多元化及改善水質，並於英國環境局 (Environment Agency) 的環境表現評估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中獲得最佳的四星評級。

Northumbrian Water 獲聯合國批准加入「奔向零碳」(Race to Zero) 運動。如 Northumbrian Water 之「排放可能」計劃所述，該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實現淨零排放。

年內，Northumbrian Water 在埃塞克斯郡展開智能水錶網絡計劃，涉及連接約一萬一千個家用水錶，並訂下目標，於至二零三五年將智能水錶達至全面蓋覆。

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Northumbrian Water 二零二一年度之 Innovation Festival 首次以半數碼化及半實體化的混合形式舉行，吸引來自四十多個國家約四千名創意人士參加，合力為水資源短缺及水滲漏等業界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二一年入選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是全球唯一一家上榜之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亦是五家入選的英國公司之一，是次乃該公司第十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頒發此國際認可殊榮。同時，Northumbrian Water 乃首家獲英國工業聯會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聯同英國工會聯盟 (Trades Union Congress) 頒發良好企業約章 (Good Business Charter) 認證的水務公司。該認證資格標誌著企業在十多項重要元素的道德表現備受認同，當中包括員工福祉、多元性和包容性、環境責任及客戶承諾。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亦獲 Great Place to Work UK 評為英國最佳職場 (UK's Best Workplaces) 之一，以表彰該公司致力提供健康工作環境。



Northumbrian Water 之專責小組一直致力保護野生環境、提升生物多元化及改善水質。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北坎布里亞郡 (Northern Cumbria) 向東北伸延至約克郡廣泛地區，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該公司之輸氣管道長達三萬七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展開 RIIO-GD2 新規管期，該公司就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六年規管期之五年業務計劃書內容備受認同，所獲獎勵為業界之冠。Northern Gas Networks 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頒發「計劃書獎勵」(Business Plan Incentive)，以表揚該公司為客戶提供重大額外優惠及物有所值的服務，表現領先業界。

於二零二一年，Ofgem 公佈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一年度規管期之獎勵計劃得分，評審對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環保方面的措施印象尤佳，排名冠絕業界同儕。該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在社區、一氧化碳安全及環保項目表現突出，並以客戶利益為依歸的配氣網絡商。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推出綠色轉型債券，成為首家向普羅大眾發行綠色債券的受監管能源配送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連續第五年在 RoSPA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獲頒金獎，以表揚該公司在健康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推行各個開創性氫能技術項目，為英國邁向減碳作出貢獻。其中一個重點項目乃參與建造英國首兩個以全氫氣驅動家居燃氣設備的住宅，並展示以全氫氣作家居供暖及煮食用途。該項目讓公眾首次有機會體驗未來以氫燃料作零碳排放之家居生活，同時亦展示潔淨能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 HyDeploy 項目已開始在公共天然氣網絡混入氫氣。

源可為家居供應暖氣。氫氣在英國至二零五零年實踐零碳排放目標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完成興建約一公里長並由不同壓力層及直徑輸氣管道組合而成的微電網，並將之連接至三間配備氫氣鍋爐的展示屋。該試點項目將展示網絡如何作全氫氣運作及管理。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 HyDeploy 項目亦已開始在公共天然氣網絡混入氫氣，為威爾郡 (Gateshead) 蓋茨黑德 (Winlaton) 超過六百多個家庭提供低碳供暖和煮食燃氣。該項目為期十個月，將在試點中以百分之二十的氫氣混入天然氣，為英國首次在公共天然氣網絡混入氫氣並輸送至社區的項目。



## 業務回顧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為二百五十萬。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持續帶來影響，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所有主要地區仍維持全面運作。於二零二一年，該公司宣布一項涉資八千一百萬英鎊的投資計劃以繼續優化燃氣網絡，更換目前為三萬多個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輸氣管道，以備日後輸送氫氣和生物甲烷等綠色氣體。該項投資將促進當地社區邁向更綠色的未來，以實踐英國二零五零年的淨零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宣佈一項涉資八千一百萬英鎊的投資計劃以優化燃氣網絡，更換目前為三萬多個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輸氣管道。

同時，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獲英國衛生安全局 (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批准，開始向該局現時座落於 Swindon 的燃氣網絡注入高達百分之一的氫氣，標誌著英國政府機構首次允許國家網絡使用氫含量較高的天然氣。該項目將即時為近二千五百戶家庭減少多達五千公噸的碳排放。

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與 UK Power Networks 攜手合作開展「HyCompact」低碳混能供暖試驗項目。新混能裝置由一個燃氣鍋爐及一個電動熱氣泵組成，並配備智能控制軟件。客戶家中現有的傳統燃氣鍋爐被安裝在牆上的新裝置取代，系統可靈活切換再生電力及綠色氣體作為能源，令供暖得以全面減碳。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連續第八年獲英國 RoSPA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金獎，足證該公司在健康安全方面持續表現超卓。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在 IGEM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和 Energy and Utilities Alliance 合辦之 Gas Industry Awards 中獲頒備受青睞的「Safety Award」，以表揚該公司的健康安全文化及領先業界之安全表現。Wales & West Gas Network 的人事管理規範亦繼續獲 IIP (Investors in People) 頒發「銀級」認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已聯同英國另外三家燃氣網絡公司及燃氣輸送網絡，就二零二五年打造首個氫氣城鎮制定詳細計劃，此乃該公司承諾協助英國實踐淨零碳排放的方案之一。

###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一家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該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旗下兩台發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除例行維修保養期外，該發電廠於年內均以最高產能運作。



UK Rails 完成改裝新的 Swift Express Freight 列車，為英國各地的包裹運送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低碳方案。

## UK RAILS

UK Rails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公司之一。該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二十三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當中包括超過三千二百五十個載客車卡及八十三輛貨運用機車。該公司亦擁有兩個車廠。

環境可持續性為 UK Rails 資產及業務管理的重要一環。為支持英國於二零二零年實踐淨零運輸系統網絡的目標，UK Rails 正致力推動現有資產的減碳工作，同時物色發展綠色業務組合之機遇，為可持續發展框架及相關策略實踐建立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UK Rails 完成改裝成新的 Swift Express Freight 列車，為英國各地的包裹運送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低碳方案。該等列車將為有時效之貨物提供具成本效益且快捷的運送服務，Swift Express Freight 促進貨物運送由道路轉移至鐵路模式，為二零二零年達至淨零排放目標帶來貢獻。另外四款列車的改裝工程經已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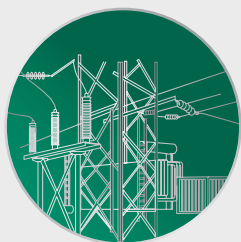
透過 Revolution VLR (「RVLR」) 財團，UK Rails 與六家公司攜手推出 Revolution VLR 演示車卡。該車卡乃同類首創，旨在支援鐵路支線提升服務、重啟廢棄鐵路線，以及擴展鐵路網絡。RVLR 演示車卡配備零排放柴電

混能裝置，能以高達六十五英里的時速行駛，而在車站和建築範圍內，RVLR 演示車卡則可在二十英里的時速下以低噪運作。

UK Rails 亦與 Alstom Transport 合作，在英國製造首支全新氫能車隊。該合資企業為英國提供十列新氫能列車的初始車隊，以支持該國政府實踐減碳目標。此外，UK Rails 與 Hitachi 已展開研發以電池驅動之 802 型號城際混能列車。引入電池將減少燃料使用量及兩成或以上的碳排放。使用電池供電的列車在進出車站和市區時，將改善空氣質素及顯著降低噪音水平，為乘客和鄰近居民締造更舒適的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UK Rails 與氫氣網絡營運商「H2 Green」達成協議，開發氫氣供應解決方案。兩家公司將就支援大規模氫能列車車隊所需之生產及加氣基礎設施制定方案，專注研究以可再生能源作水電解來產生低成本及可靠的綠色氫氣。

年內，UK Rails 車隊在全國列車服務表現大獎 Golden Spanner 中囊括多個獎項。旗下 222 型號及 185 型號車隊於最可靠車隊類別中獲「Golden Spanners」嘉許；331 型號車隊於最佳進步類別中獲「Silver Spanner」嘉許；而另外五款型號車隊則於快速修復類別中獲「Bronze Spanner」嘉許。



## 澳洲

### 基建投資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輸配電、輸配氣，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主要配電商，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成員公司 Powercor 及 CitiPower 則為維多利亞省約百分之六十五人口提供配電服務。集團旗下的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約六十八萬八千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則是澳洲之天然氣配氣商；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的主要輸氣管道；而 Energy Developments 則是業務遍及全球的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供應商。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配電商，網絡覆蓋範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電網線路全長約八萬八千公里，為約九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一年發表年度指標報告，就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於二零二零年對十三家配電網絡商的表现進行評估，當中 SA Power Networks 繼續獲評為全國最具效率的配電商。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繼續採用創新科技以提升營運效率。該公司開發了機械人無人機技術，以提升採集資產數據的質素及場地安全。機械狗「Spot」配備了首個由內部開發及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機械人軟件。「Spot」使用自動導航、電腦視覺及智慧機械人等突破性技術，對各項資產進行偵測。

SA Power Networks 的 Enhanced Voltage Management (EVM) 解決方案在能源類別中脫穎而出，獲授予「Premier's Awards : Energy and Mining in the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殊榮。該解決方案令公司能更有效地傳輸太陽能至配電網絡。SA Power Networks 與南澳州政府及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攜手開發該項創新電壓管理系統，既提供了處理系統安全緊急狀況的解決方案，亦顯著提升了電網對太陽能輸入的負荷能力。此太陽能輸入管理方案乃全球最先進的技術之一。

SA Power Networks 在九月份於阿德萊德南部郊區推出「靈活輸出」(Flexible Exports) 智能系統試驗計劃。透過這項世界領先技術，新客戶的太陽能採光板每分段可輸出高達十千瓦電量，為現時標準輸出限制之一倍。該試驗所提供的靈活輸出限制將令更多客戶得以接駁太陽能，並增加由太陽能輸出的電力供應。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於二零二一年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中，SA Power Networks 繼續獲評為全國最具效率的配電商。



## 業務回顧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 Beon 完成興建六十二兆瓦的 Jemalong 太陽能發電場、一百零六兆瓦的 Yatpool 太陽能發電場，以及十二兆瓦的墨爾本機場太陽能發電場，其中墨爾本機場項目乃澳洲設置於儀表板後端的最大型太陽能發電裝置之一。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業務由配電網絡商 CitiPower、Powercor 及電力基建公司 Beon Energy Solutions (「Beon」) 組成。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之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三萬二千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則覆蓋維多利亞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為約八十四萬四千名用戶供應電力。Beon 則在設計、興建及維修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建項目方面，於澳洲具領導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就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六年度之計劃書公佈最終定案，當中獲批准之最關鍵項目之一為網絡的未來計劃。透過該項目，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有效促進、整合及連接太陽能等日益俱增之綠色可再生能源，以及電車充電站和蓄電池至配電網絡。

年內，CitiPower 及 Powercor 繼續投放資源，致力確保網絡安全可靠。兩家公司利用配備先進光學雷達儀器之直升機，偵測緊靠電線之林木。Bell 505 型號直升機已開始在海拔約三百米的維多利亞省西南部地區上空飛行，採集數據以建立電網及周邊環境的準確數碼模型。

於二零二一年，Powercor 亦於維多利亞省的西南部進行大規模無人機試驗。該試驗進一步擴大早前測試無人機檢測電線杆頂部及電線的能力，範圍包括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無人機採集高清影像及熱成像訊息，有助於網內找出日後或可引致故障的熱點。

此外，Powercor 第二輪防止山火技術項目經已成功啟動，於十八個區域之電力分站安裝快速接地故障電流限制器 (Rapid Earth Fault Current Limiters 「REFCL」)，額外保護長達一萬五千五百公里之電網。REFCL 裝置的運作猶如巨型安全掣，當樹木撞擊電線令電線著地時，電壓量會於毫秒內下降，減低火災風險，

保障民居。Powercor 於覆蓋巴拉瑞特 (Ballarat)、大本迪戈 (greater Bendigo)、亞拉臘 (Ararat) 及 Terang 的配電網成功推出第二輪 REFCL 計劃，獲 Australia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 (AIPM) 頒發區域項目類別中之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

Powercor 獲維多利亞省政府之鄰里蓄電池計劃 (Neighbourhood Battery Initiative) 批出撥款安裝社區蓄電池，以支持墨爾本西部之屋頂太陽能發展。Powercor 將按計劃於 Tarneit 安裝一個一百五十千瓦／三百八十八千瓦時之蓄電池，以使用戶共享屋頂收集之太陽能、減少碳排放及促進區內之太陽能滲透率。CitiPower 與 Powercor 亦獲鄰里蓄電池計劃 (Neighbourhood Battery Initiative) 資助一項廣泛研究，涉及於吉朗 (Geelong)、本迪戈 (Bendigo)、麥斯頓山脈區 (Macedon Ranges)，以及墨爾本商業中心區探索安裝社區蓄電池的可能性。該研究將審視蓄電池之理想位置，考慮因素包括對社區帶來之效益、地區電力需求及網絡限制等。

此外，CitiPower 及 Powercor 開展支援屋頂太陽能裝置工程，以便更多用戶可輸出剩餘之太陽能，逾二萬五千台新太陽能系已於二零二一年連接至電網。該項工程主要包括平衡所有電線之電壓，以及更改主變壓器之設定以降低整體電壓水平。

CitiPower 之城市項目團隊與墨爾本電車公司 Yarra Trams 合作進行 96 號線 Nicholson Street 車站重置工程，該路線乃墨爾本首條完全無障礙的電車路線。有關工程令 CitiPower 於二零二一年度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PMA) 大獎中突圍而出，獲頒建造、工程及基建設項目類別的中／小型項目金獎。

Beon 於墨爾本機場完成興建一個十二兆瓦（直流）之太陽能發電場，此乃澳洲設置於儀表板後端的最大型太陽能發電裝置之一。年內，Beon 亦完成興建六十二兆瓦的 Jemalong 太陽能發電場及一百零六兆瓦的 Yatpool 太陽能發電場。

## UNITED ENERGY

United Energy 的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以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超過七十萬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在網絡技術及創新方面領先同儕。於二零二一年，該公司的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United Energy 的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以及摩寧頓半島，為超過七十萬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該公司的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 業務回顧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 United Energy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六年度之計劃書公佈最終定案。有關結果支持重大網絡投資、維持安全可靠且負擔較輕之電力供應，以及增強能力於快速發展的能源市場提供優質服務，尤其當涉及日益普及的屋頂太陽能裝置、蓄電池和電動車項目。該定案令客戶負擔的網絡費用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United Energy 宣佈推出澳洲最具規模之社區蓄電池計劃「Electric Avenue」。該計劃為期十八個月，公司將於電桿上安裝四十個三十千瓦的蓄電池，每個電池容量平均可為一百二十五個家庭用戶提供服務。Electric Avenue 乃涉資一千一百萬澳元之新能源科技投資項目的一部分，安裝完成後，蓄電池群組可為多達五千個家庭用戶輸送及儲存高度可靠的電能。安裝首個蓄電池的籌備工作已於去年十一月展開。

United Energy 繼續利用先進科技偵測潛在網絡故障，以提升供電可靠及安全度。針對摩寧頓半島一些火災高危地區，該公司於去年在 Rosebud 及 Dromana 的高壓饋電電纜安裝二十二個早期故障檢測設備。每對設備相距五公里排列，量度游走電線的訊號，當辨出疑似出現故障的樣式，系統遂將相關數據傳送至 United Energy 之網絡控制員，以派遣故障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並在需要時執行維修工作。

此外，United Energy 投放資源於空中檢測技術，利用配備光學雷達儀器之直升機，精確測量樹枝或植物與電網之距離。透過激光捕捉之數據，整個電網的三維圖像一目了然。該等數據分析有助 United Energy 的年度植物管理計劃能有效運作，於二零二一年，公司為靠近四萬一千二百個電線跨距範圍的樹木和樹枝進行砍伐。

##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組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擁有總長度逾二萬五千公里的天然氣配氣網絡，以及全長一千公里的輸送管道，為分佈於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合共約一百三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完成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度規管期所訂明之主管道更換計劃，南澳州省網絡內一千零五十公里長的老化主管道已由現代化之聚乙烯及鋼製管道取代。該計劃涵蓋更換阿德萊德商業中心區內逾五十三公里之管道，相關工程耗時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啟動旗下首個氫氣生產設施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並開始在阿德萊德部分天然氣配送網絡加入再生氫氣。





西澳洲省經濟監管局就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度規管期准許協議公佈最終定案，確保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未來五年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六年度規管期之南澳洲省准許協議公佈最終定案。有關定案認同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各方面的努力，包括連接用戶至配氣網絡、投資更換主管道，以及在客戶參與及提供支援方面力求創新。該公司的兩大策略性計劃獲 AER 批准，並以之作為客戶與持份者諮詢過程的一部分：(i) 啟動程序為天然氣網絡混入可再生氣體，及 (ii) 推出為有需要用戶而設的支援計劃。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就維多利亞省的規管重設進行籌備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啟動旗下首個氫氣生產設施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並開始在阿德萊德部分天然氣配送網絡加入再生氫氣。HyP SA 乃澳洲首創，並為全球少數將可再生氣體混入現有天然氣網絡並輸送至家庭用戶的項目。

## Multinet Gas

Multinet Gas 營運一個面積覆蓋約一千八百六十平方公里的受規管網絡，為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市郊、雅拉區 (Yarra Ranges) 及南吉普斯蘭 (South Gippsland) 提供服務，用戶數目約七十二萬名。年內，Multinet Gas 提前完成更換長達一百四十四公里低壓及中壓主管道。該公司正就稍後的規管重設進行籌備工作，並以客戶回饋及參與為重點。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主要的氣體輸送管道。有關管道伸延近一千六百公里，將氣體從鄰近 Pilbara 海岸之 Carnarvon 盆地的氣田輸送至礦業及工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為住宅用戶提供服務。計及所有回路管道與支線管道，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輸氣管道總長度達三千三百公里。

年內，西澳洲省經濟監管局 (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就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度規管期准許協議公佈最終定案，確保該公司未來五年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 業務回顧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旗下發展團隊 (AGID) 完成建造管道組件 Pluto Northwest Shelf interconnector (PNI)，以連接 Pluto 液化天然氣廠與位於西澳洲省的 Karratha 燃氣廠。該工程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初展開，AGID 會從 Pluto 液化天然氣廠接收經處理的原天然氣，並經 PNI 管道輸送至 Karratha 燃氣廠。

## ENERGY DEVELOPMENTS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專注於 (i) 利用風力和太陽能等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以及堆填區沼氣和煤礦廢氣，生產潔淨電力；(ii) 從堆填區生產可再生天然氣 (RNG)，以及 (iii) 為偏遠和離網地區提供創新及可靠的低碳能源解決方案。EDL 的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英國，擁有及營運逾一千一百兆瓦的發電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EDL 最新之可再生天然氣設施開始運作。位於美國密歇根州的 Wood Road 可再生天然氣設施，每年可轉化堆填區沼廢氣為約八十七萬百萬英熱單位 (mmBtu) 符合管道標準的可再生天然氣，相當於一千零二十萬加侖運輸用柴油。EDL 亦正調試美國德克薩斯州 Tessman 可再生天然氣設施，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初投入運作。

EDL 之 Agnew 混合可再生微電網 (Agnew Hybrid Renewable Microgri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運作，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正式啟用。由 EDL 建造、持有

及營運之五十六兆瓦微電網，為 Agnew 金礦供應電力，其中平均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為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比例可因應有利天氣而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五。該項目為澳洲現時最具規模的混能可再生微電網，亦是全國首個為礦場供應風電為主的微電網。項目糅合五種能源技術輸出可靠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的可再生能源，該等技術包括 (i) 五台風力發電機、(ii) 一個太陽能發電場、(iii) 一個蓄電池能源系統、(iv) 一個獨立於電網的天然氣及柴油發電廠，以及 (v) 先進的微電網控制系統。該項目榮膺多個獎項，彰顯其優勝之處，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度 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s 西澳洲省組別中勝出；於二零二零年度 Global Energy Awards 中獲頒「Engineering Solution of the Year」；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度 Asian Power Awards 中獲嘉許為「Innovative Power Technology of the Year – Australia」。EDL 新近亦獲《澳洲金融評論報》(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評選為農業、礦業及公用事業類別中最創新公司之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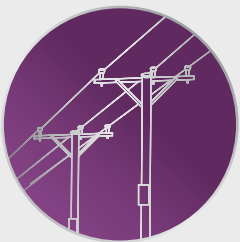
EDL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展吉布魯 (Jabiru) 混能可再生項目，涉及新建一個發電站及一個太陽能發電場。該項目由澳洲北領地政府資助，可整合太陽能及柴油發電，並配備蓄電池，為吉布魯市提供可靠能源，其中至少一半來自可再生來源。該設施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初投入運作。北領地期望至二零三零年可使用百分之五十的可再生能源，是項可持續能源方案將為此目標帶來重大貢獻。



澳洲北領地政府委託EDL興建、持有及營運一個混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及蓄電池，為吉布魯 (Jabiru) 市提供可靠能源。

EDL亦正在旗下位於澳洲昆士蘭省Weipa地區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加建（同時將持有及營運）另一太陽能發電場及蓄電池儲存系統，新設施將為力拓集團 (Rio Tinto) 鋁土礦場及當地社區增加潔淨能源供應。該項目將額外添加四兆瓦太陽能發電及四兆瓦／四兆瓦時之蓄電池，與原有之一點六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及力拓集團的柴油發電站進行整合，以平衡項目的可靠性及環境可持續性。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底竣工。

EDL獲澳洲產業、科學、能源及資源部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撥款九百萬澳元，研究從生物甲烷產生之廢水收集二氧化碳並注入混凝土。EDL將進一步研究如何淨化、壓縮、液態化及儲存高濃度二氧化碳流，以便運輸至客戶或作碳酸化固化用途。



## 新西蘭

###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乃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的配電網絡商；而 **EnviroNZ** 則為全國提供廢物收集、處理及棄置服務。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配電網絡綿延約四千七百公里，為約十七萬一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電力。

獲新西蘭商貿委員會 (Commerce Commission) 認可之地震應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首季完成。該計劃旨在加強公司配電網絡在發生大地震時的應變能力，以及縮短地震後停電的時間。目前已成功實施五個核心工作流，包括加強九十一幢樓宇的防震能力、建設

兩個手提發電站、興建三個數據中心、提升無線電與電話系統，以及增加備用存貨。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二零二一年展開一項大規模電纜提升計劃，包括更換主要地下電纜，該等電纜將全國輸電網絡 National Grid 輸出之電力傳送至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配電網絡，預計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竣工。電纜由 Central Park 分站延展至區內電力樞紐 Frederick Street 分站，為約六千三百個住宅及一千八百個商用物業提供電力。新電纜的設計更能抵禦地震，計劃亦同時為控制及保護系統進行升級。該等優化工程將提高區內電力供應的可靠性，並減低停電所帶來的影響。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歷時三年之地震應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首季完成。



## 業務回顧

### ENVIRO (NZ)

EnviroNZ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及資源回收管理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與回收、資源循環再用及廢物棄置服務。此外，EnviroNZ 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資源回收場所 Hampton Power and Resource Recovery Centre。該項目佔地三百六十公頃，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區全年堆填量約百分之四十。EnviroNZ 利用先進的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並將堆填區滲濾污水淨化為潔淨水，同時透過有機設施將園務廢物及廚餘轉化為優質堆肥。

年內，儘管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新西蘭於八月中旬實施全國封鎖措施，並令奧克蘭於九月及十月期間長期封城，惟 EnviroNZ 的業績並未受具體影響。

在七月份，EnviroNZ 為漢密爾頓市議會 (Hamilton City Council) 新提供之廢物回收服務在二零二一年度之 Local Government New Zealand Awards 中獲嘉許，彰顯項目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卓越表現備受認同。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展開，涉及為住宅路旁廢物回收服務進行升級工程。在首年運作中，超過五點七公噸廚餘被運往 EnviroNZ 旗下 Hampton Downs 堆肥廠，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EnviroNZ 與議會簽訂之五份長期合約於二零二一年生效，為該公司新增穩定的收入來源。

EnviroNZ 即將於旗下位於南奧克蘭的 Bombay Resource Recovery 廠房啟用一項建築及拆卸廢料分類設施，有關回收項目已獲議會同意。該廠房將為分流自堆填區的木材、混凝土及其他建築物料進行加工。新處理設施不僅為 EnviroNZ 帶來新收入來源，亦將促進環境可持續性。



EnviroNZ與議會簽訂之五份長期合約於二零二一年生效，為該公司新增穩定的收入來源。



## 歐洲大陸

### 基建投資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投資於轉廢為能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其中 Dutch Enviro Energy 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屋宇服務基建業務方面，ista 乃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其主要市場位於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 業務回顧

### DUTCH ENVIRO ENERGY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每年的總廢物處理量達二百三十萬公噸。AVR 與客戶簽訂長期廢物處理合約及供購能源合同，除了服務本地市場外，AVR 旗下所有廢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的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經處理之廢物均可轉化為能源，包括電力、蒸汽及熱能。該公司是荷蘭最大的可持續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二一年，Dutch Enviro Energy 在社會企業表現階梯（Social Entrepreneurship Performance Ladder「PSO」）獲得高度評價。PSO 乃一個評估公司參與社會企業程度的認證計劃，旨在協助勞工市場的弱勢社群覓得合適職位。Dutch Enviro Energy 除安排弱勢求職人士到該公司工作外，亦鼓勵其供應商與承判商參與社會企業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Dutch Enviro Energy 與阿姆斯特丹市政府簽訂協議，向其收購廢物處理及能源公司 AEB 之全部股份。有關交易仍有待荷蘭消費者與市場管理局批准，交易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AEB 業務包括一個廢物焚化爐、一家生物質處理廠，以及一個循環再造裝置。AEB 亦出售熱能予一家獨立供熱公司，相當於為阿姆斯特丹約四萬戶家庭供。

### ISTA

ista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ista 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亦包括計量儀用量測讀、個別用戶發單、數據收集和處理，以及能源數據管理。此外，ista 亦提供其他樓宇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ista 完成收購法國東南部的地區性輔助計量公司 Comptage Immobilier Duran SAS。

如供應煙霧警報、濕度感應器、食水分析、滲漏檢測，以及能源審計證書。ista 之業務遍及逾二十個國家，服務一千三百萬名住戶以上，計量裝置數目超過六千萬個。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ista 在德國推出數碼能源工具 MinuteView，為商用物業提供高效能源管理。過往經驗顯示，MinuteView 可以將能源消耗降低多達百分之十五。同時，MinuteView 能追蹤及比較各個感應器、建築物、位置和國家之間的能源消耗，亦可根據 DIN EN ISO 14064 系統記錄及平衡二氧化碳排放量。鑑於工業和商業活動佔德國二氧化碳總排放量逾四分之一，該方案在提高能源效率及氣候保護方面具有龐大潛力。

年內，ista 完成收購法國東南部的地區性輔助計量公司 Comptage Immobilier Duran SAS，該公司為約六萬八千個住宅用戶提供約七萬三千個水錶計量服務。

ista 目前正在實踐碳中和並計劃至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零碳排放。按照此時間表，該公司將把車隊轉為電動車，而相關電力需求將全部由可再生能源供應。ista 亦宣布一項建築物數碼氣候保護計劃，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期望至二零二五年能為一千萬套公寓配備數碼計量設備及無線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ista 繼續建立多元化融資架構，並首次發行價值四億五千萬歐元且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鉤的債權證，利率與 ista 的二氧化碳排放目標及數碼服務基建發展掛鉤。多名國際及當地投資者均支持 ista 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債權證亦成功推出。





# 加拿大

## 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的投資項目包括：持有卑詩省 Okanagan Wind 及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持有五家電廠的 Canadian Power；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於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擁有輸油和輸氣管道等中游資產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被納入集團旗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組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 Reliance Home Comfort。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Canadian Power 完成收購卑詩省 Okanagan 地區之兩個風電場。

### CANADIAN POWER

Canadian Power 持有 (i) Okanagan Wind 之全部權益，旗下位於卑詩省的兩個風電場總發電量為三十兆瓦；(ii) Meridian 熱電廠之全部權益，Meridian 為一間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iii)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三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氣電廠。

於二零二一年，Canadian Power 完成收購卑詩省 Okanagan 地區之兩個風電場。該項目總發電量為三十兆瓦，並與 BC Hydro 簽訂為期四十年的購電協議。

TransAlta 位於阿爾伯達省的 Sheerness 電廠完成第二階段以燃氣取代燃煤發電之轉換工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以全燃氣發電。年內，阿爾伯達省之電價飆升，Sheerness 電廠錄得之收益亦隨之上升。

### PARK'N FLY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Park'N Fly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Mississauga)，業務領域橫跨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渥太華、多倫多、蒙特利爾及

哈利法克斯。該公司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於部分城市提供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之旅遊限制措施，持續對公司業務造成打擊。為彌補收益下降，Park'N Fly 將部分物業作短期出租用途。此外，該公司亦獲發政府補貼。

繼 Park'N Fly 於二零二一年引入「Park Safe」計劃後，Park'N Fly 繼續在流程及非觸式技術方面投放資源，從而提升作業效率，並為客戶和僱員提供更安全的環境。



Park'N Fly 繼續在流程及非觸式技術方面投放資源，從而提升作業效率，並為客戶和僱員提供更安全的環境。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約二千二百公里的原油管道、約可儲存六百萬桶油之設施，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司的項目受長期協議保障，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及可預計的回報。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的業務發展多元化，除原油輸送及儲存外，亦擴展至天然氣輸送及加工處理範疇。

Onion Lake 支線管道之興建工程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展開。該項目由長達三十二公里的八吋混合原油管道及四吋冷凝管道組成，連接 Hardisty 油庫。新管道通往 Onion Lake Thermal 營運商旗下之熱力生產設施，並已簽訂為期十五年的必付合約。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展開 Onion Lake 支線管道之興建工程，以連接 Hardisty 油庫。



Reliance Home Comfort 繼續透過新收購擴展業務。

##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Home Comfort 之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為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 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食水淨化與管道系統、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Reliance Home Comfort 擁有當地最龐大註冊技術員網絡之一，在加拿大為超過一百九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公司啟動 SAP 系統之第二階段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基建優化項目將有助未來業務穩健發展。

Reliance Home Comfort 繼續透過新收購擴展業務。該公司於年內完成兩宗收購，涉及安大略省的一家地區租賃產品安裝及服務商之若干資產。有關收購為公司於未來數年帶來新收益來源。



## 香港及中國內地

###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旗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包括基建材料製造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及番禺北斗大橋，該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運作暢順。至於基建材料製造業務，長江基建旗下機構於香港業界續據領導地位，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生產。

青洲英坭位於踏石角之礦渣粉磨廠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開始投產，新廠房將鋼製造業之副產品礦渣研磨成粒化高爐礦渣粉 (ground granulated blast-furnace slag)，並將之作為具高度環境可持續性的水泥代替品。由於粒化高爐礦渣粉之碳足印低，因此被認為綠色產品。廠房之粒化高爐礦渣粉年產量達三十五萬公噸。在混凝土中添加粒化高爐礦渣粉，可提高產品的長遠強度，並增強抵禦化學侵蝕的耐受性。

青洲英坭於環保系統管理及可持續採購方面的表現優秀，在二零二一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中獲頒「優越環保管理獎—企業(大型企業)」金獎。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專責營運長江基建旗下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該公司是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 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友盟繼續將可持續策略付諸實行，並於青衣茜草灣興建大規模、低碳及數碼化之混凝土工廠。

友盟亦開始發展更具高燃油效率、較低碳排放及較強運載能力的歐盟六型五軸混凝土車。

近二零二零年年底，青洲英坭於中國廣東獲發第一期處理有害廢料牌照。旗下負責處理有害廢物的水泥窯混燃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投入運作。



青洲英坭新建之礦渣粉磨廠將礦渣研磨成粒化高爐礦渣粉，並將之作為具高度環境可持續性的水泥代替品。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億八千五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九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七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五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六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以及百分之四為超過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已就還款期為二零二二年的若干貸款之融資協議與若干銀行達成共識並處於最後協定階段。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二百一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七十六億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較二零二零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三點一為高。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動用資金贖回於二零一六年發行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惟扣除發行面值六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所籌集之資金。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六百一十九億八千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83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363
履約擔保	175
分包商保函	15
總額	1,136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三百六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九億四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澤鉅

5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甘慶林

7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葉德銓

6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霍建寧

7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續)

#### 陸法蘭

7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PT Indosat Tbk 監事會成員，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近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甄達安

6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八年經驗。

#### 陳來順

59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陳建華

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英潮

7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 郭李綺華

8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續)

#### 孫潘秀美

8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比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 羅時樂

81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曾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 藍鴻震

81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 高保利

79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高保利先生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續)

#### Paul Joseph Tighe

65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李王佩玲

7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太並為一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 麥理思

8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和黃及赫斯基能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8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文嘉強

64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一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楊逸芝

61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

### 香港

#### 陳記涵

59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趙汝成

45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莊善敦

79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 陸世康

58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倫柏林

64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 Duncan Nicholas Macrae

51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八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 班唐慧慈

61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曾百中

64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

### 葉璋

58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續)

### 海外

#### Christopher Aughton

51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NZ」) 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NZ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學位。

#### Craig de Laine

47歲，為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行政總裁，旗下公司包括 AGN、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與 AGI Development Group。de Lain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 AG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出任現職前，de Laine 先生具備廣泛之企業職能，範疇包括業務策略、低碳策略與過渡、氫氣項目之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同時亦涉及企業事務、媒體、傳訊、法規、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社區參與、風險與合規，以及員工與文化。de Laine 先生目前亦為 Australian Hydrogen Centre 及 Gas Committee of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之主席。de Laine 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8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副會長及 Dwr Cymru Welsh Water 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5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53歲，為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之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 Mark John Horsley

62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主席。

### Mary Kenny

56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 Hagen Lessing

48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任 ista 行政總裁。Lessing 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該公司，出任 ista Germany 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Lessing 博士於一世界知名之顧問公司工作超過十五年，為設於德國、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及英國的能源和工業用品業客戶提供服務，專注策略、轉型及數碼化範疇。Lessing 博士曾於德國和美國就讀商業管理及工程，並持有應用電腦科學博士學位。

###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6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五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續)

### 海外(續)

#### Carlo Marrello

57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 Stuart Michael Mayer

55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業界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 Heidi Mottram

57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新年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現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及 North East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董事會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副主席。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Mottram 女士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頒 CBE 勳章，以表揚她在水務業及商界的貢獻。Mottram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約克郡及東北部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頒發 Chair'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Director and Board Practice 獎項。

#### Sean O'Brien

55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 Richard Clive Pearson

76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現為新西蘭僱主及廠商協會 (Employer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NZ) 之董事。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 Duane Rae

58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Rae 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於加拿大及美國的上游及中游能源業界，具備廣泛之技術、財務、商業及監管經驗。加盟 Husky Midstream 前，Rae 先生於北美洲主要能源基建公司的液體管道業務部任職總裁。Rae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Timothy Hugh Rourke

50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現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該協會為代表國家配電及配氣業界之組織。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 Basil Scarsella

66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續)

#### 海外(續)

#### Greg Donald Skelton

57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工程組織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 Robert Stobbe

65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出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曾於鐵路及基建投資企業擔當領導職務。Stobbe 先生在 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等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亦為 Business SA 及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之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會員。

#### Peter Peace Tulloch

7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1 頁之業務回顧、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18 頁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2 至 53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77 至 184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作為核心能源同業，本集團深明公用事業於實現《巴黎協定》中眾多成員國政府採納的淨零排放目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時，與該等議題相關的監管要求有所增加，持份者對此亦越趨關注，有關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致力通過管理其於運營市場網絡的環境足跡，以保護環境及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世界各地業務部門正在實施推動能源轉型策略，並於實現淨零排放道路上穩步推進。除關注氣候變化和能源轉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他策略性環境舉措，以保護生物多樣性，推動有效和負責任使用天然資源，並通過不斷改進技術和使用最新清潔技術、過程和系統以防止污染，並控制和減少對環境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旗下業務部門投資綠色能源和創新解決方案，以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目前，港燈、SA Power Networks、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及 AVR 等多個業務部門已承諾實現淨零承諾。當中 UK Power Networks 乃英國首家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外部驗證其碳減排計劃及目標之配電網絡營運商。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例和法律所監管，其中包括英國之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相關條例) 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於澳洲之國家天然氣法例及規則 (National Gas Law and Rules)、配氣系統守則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Code) 及國家電力(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歐洲之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指令2012/27/EU) (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 (Directive 2012/27/EU))；以及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法 2002(安大略省)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須按照當地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審計報告及制定監管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開透明溝通，以收集彼等對其最為關注事項的意見。本集團利用持份者意見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此作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方面的決策資訊。

吸引、挽留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為重要。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符合條件的員工還可獲額外獎勵，以表彰員工對公司發展、獲取盈利及達致其他目標的貢獻。例如，於英國，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引入一項靈活福利計劃，作為加強員工歸屬感及承諾感的新增措施，允許同事在標準福利以外選擇額外福利。

本集團作為向全球超過四千萬顧客提供服務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設有多項機制衡量客戶滿意度和審視客戶回饋，以了解其意見及任何持續關鍵事宜，並實施適當糾正措施。於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 通過多項活動和措施來維繫客戶關係。除通過客戶服務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ustomer Service) 進行受監管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和基準測試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亦積極監察並提高對客戶投訴之回應速度及質量。此外，本集團知悉許多客戶現正面臨額外財政挑戰，因此為面對經濟困難的客戶制訂多項措施。其中港燈成立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有需要人士採用低碳生活方式，改善生活環境及用電安全。例如，合資格住戶可申請一次性港幣五千元補貼。補貼可用於更換更加節能之家用電器型號及電器。

本集團意識到在供應鏈中可能產生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並致力與供應商合作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如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所述，供應鏈中所有業務單位均需在人權、工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不歧視、商業道德及環境管理等方面與本集團承諾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於評估過程中佔重要因素，以及於考慮潛在供應商及承包商時具有適當考量比重。本集團業務單位定期進行監管、審核及評估，以評核其供應商表現。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績效、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將詳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86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一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九分，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9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4 至 61 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甘慶林先生、陸法蘭先生、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或相關董事在被判敗訴或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4,600,850 (附註 3)	1,160,195,710 (附註 2)	1,165,421,760	30.39%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1,438 (附註 8)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9)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0)	11,895 (附註 10)	-	-	11,895	0.0003%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 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8)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8)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292,749 (附註 7)	153,280 (附註 6)	353,638,029	7.3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8)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等 1,160,195,7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3,380,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4,600,8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3,223,8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1,077,000 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 353,292,749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245,546 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9.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0.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Aspire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Robust Fai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附註：

- 此代表上文以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HIHL 為 Aspire Rich Limited(「Aspire Rich」)及 Robust Faith Limited(「Robust Faith」)之同等控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各自被視為持有 HIH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Aspire Ric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CK 2」)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2 被視為持有 Aspire Ric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Robust Fait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3」)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3 被視為持有 Robust Fait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CK 2 及 CK 3 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 CK 2 及 CK 3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CK Global 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持有 CK Globa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及(8)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及(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及(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及(7)
文嘉強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Highbury (HK) Limited	董事	(4)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1)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董事	(1)
楊逸芝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5)
	Highbury (HK) Limited	董事	(4)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1)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隨 Cenovus Energy Inc. 與赫斯基能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合併後，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私人安排方式，按每股 8.8378 美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回購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回購之股份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四萬三千元。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7,264
流動資產	29,785
流動負債	(68,307)
非流動負債	(402,775)
資產淨值	135,967
股本	47,211
儲備	88,990
非控股權益	(234)
權益總額	135,9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九百二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66 至 168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6 至 148 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在合資企業權益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為港幣一千零六十八億兩百萬，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6%。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e)所披露，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 貴集團於收購該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 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跡象的合資企業， 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評估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了解管理層確定和評估估計帶有減值指標的合資企業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的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及
- 對關鍵投入(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帶有減值指標的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影響，並評估減值評估的合理性。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1	2020
營業額	6	40,730	38,35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7,048	7,182
其他收入	7	412	433
營運成本	8	(4,627)	(4,009)
融資成本	9	(383)	(301)
匯兌溢利 / (虧損)		189	(39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90	2,66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886	2,767
除稅前溢利	10	8,115	8,347
稅項	11(a)	(161)	(188)
年度溢利	12	7,954	8,15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515	7,32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4	796
非控股權益		5	43
		7,954	8,159
每股溢利	13	港幣2.98元	港幣2.91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年度溢利	7,954	8,159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虧損)	228	(10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虧損)	1,751	(2,29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8)	4,56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998	(211)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187	(1,55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41)	654
	975	1,0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809	(69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1,983	(2,21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605)	594
	2,187	(2,3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3,162	(1,276)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1,116</b>	6,883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10,673	6,0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4	796
非控股權益	9	51
	11,116	6,8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1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029	2,965
投資物業	16	408	396
聯營公司權益	17	37,998	37,133
合資企業權益	18	106,802	106,803
其他財務資產	19	1,613	1,892
衍生財務工具	20	441	1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447	2,602
遞延稅項資產	27	6	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2,744</b>	151,923
存貨	22	171	146
衍生財務工具	20	768	34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231	1,5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8,085	13,47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255</b>	15,4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0,389	4,655
衍生財務工具	20	177	1,03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稅項	26	5,963	5,152
		134	187
<b>流動負債總值</b>		<b>16,663</b>	11,024
<b>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b>		<b>(6,408)</b>	4,46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6,336</b>	156,38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9,458	27,933
衍生財務工具	20	164	1,378
遞延稅項負債	27	476	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	338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0,489</b>	30,125
<b>資產淨值</b>		<b>125,847</b>	126,26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520	2,651
儲備		113,314	108,791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15,834</b>	111,442
永久資本證券	30	9,885	14,701
非控股權益		128	119
<b>權益總額</b>		<b>125,847</b>	126,262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3,625)	(8,496)	98,890	111,604	14,701	69	126,374
年度溢利	-	-	-	-	-	-	-	7,320	7,320	796	43	8,15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09)	-	-	(109)	-	-	(10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2,296)	-	(2,296)	-	-	(2,29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554	-	4,554	-	8	4,56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	-	-	-	-	(917)	706	(698)	(909)	-	-	(90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554)	-	(2,218)	(3,772)	-	-	(3,77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54	-	594	1,248	-	-	1,248
年度全面(支出) / 收益總額	-	-	-	-	-	(1,926)	2,964	4,998	6,036	796	51	6,883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85)	(4,485)	-	(1)	(4,48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13)	(1,713)	-	-	(1,713)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796)	-	(7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5,551)	(5,532)	97,690	111,442	14,701	119	126,262
年度溢利	-	-	-	-	-	-	-	7,515	7,515	434	5	7,95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228	-	-	228	-	-	228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751	-	1,751	-	-	1,75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52)	-	(1,952)	-	4	(1,94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	-	-	1,091	(93)	809	1,807	-	-	1,80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7	-	1,983	2,170	-	-	2,17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241)	-	(605)	(846)	-	-	(846)
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	-	-	1,265	(294)	9,702	10,673	434	9	11,116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4,510)	(4,510)	-	-	(4,5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39)	(1,739)	-	-	(1,73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570)	-	(57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0)	-	-	-	-	-	-	-	-	-	4,680	-	4,68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32)	(32)	-	-	(3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0)	(131)	(9,114)	9,245	-	-	-	-	-	-	(9,360)	-	(9,3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	6,062	68	(4,286)	(5,826)	101,111	115,834	9,885	128	125,8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1	2020
<b>經營業務</b>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a)	3,595	3,158
已付融資成本		(335)	(199)
已付利得稅		(205)	(134)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3,055</b>	<b>2,82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	(2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7	1
無形資產增加		(4)	(3)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57)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9)	(7)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53	–
投資於合資企業		(1,214)	(212)
向合資企業墊款		(221)	(50)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墊款		1	7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316	1,178
出售合資企業		–	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92	2,460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757	2,488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分派		–	1,380
已收 / (已付) 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443	(89)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311</b>	<b>6,995</b>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7,366</b>	<b>9,820</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9,687	6,6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10,864)	(8,073)
償還租賃本金	32(b)	(38)	(27)
已付租賃利息	32(b)	(12)	(9)
已付股息		(6,249)	(6,19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570)	(796)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4,680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直接成本		(32)	–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2,758)</b>	<b>(8,420)</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 / 增加淨額</b>		<b>(5,392)</b>	<b>1,400</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477	12,07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24	<b>8,085</b>	<b>13,4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外，集團亦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除下文所載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年度期間法定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修訂本」)。

修訂本為利率基準變革期間受影響之財務報告(包括因利率基準變革而導致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及對沖會計所產生之變更)提供實務簡便方法。該修訂本亦載列披露規定。

集團之若干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集團以確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管理若干利率變動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續)

集團於年內已就若干合約之相關替代息率過渡與交易對方達成協議。由於集團以實務簡便方法處理因利率基準變革而導致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的合約現金流之變更，因此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額外披露亦於附註4中呈列。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帶來之影響。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周期之年度改進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經營牌照	7%
其他	按有關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至26%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及其他	按有關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傢具、裝置及其他	3%至33%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及達成銷售而必須產生之成本計算。

#### (i) 財務工具

##### 證券投資

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根據業務模式分別劃分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值包含任何來自財務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其他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投資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表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同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現金流對沖中的對沖項目因應利率基準變革之要求而改變，其於對沖儲備中之累計數額會被視為根據用作確定被對沖之未來現金流之替代利率計算。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任何因應利率基準變革之要求而就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並不構成終止對沖關係或定性新的對沖關係。

當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停止對沖會計處理可以影響全期對沖關係，或當餘下之對沖關係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則只影響部份對沖關係。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確認一項預期對沖交易會否極可能發生，或於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變革而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為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適當撥備，以反映初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後信貸風險之轉變。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當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有機會變現時，集團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其後以初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之預期損失值之較高者計量。

#####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減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為有減值風險的財務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將於每個報表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代表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壽命內所有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代表於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其終身預期損失。

集團定期監控用來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及適時修訂該準則，以確保在數額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集團比較財務工具在報表日及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集團以合理及有支持性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去之經驗及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所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該等評估。

##### 利率基準變革導致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之變更

本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方法，以未來適用法更新實際利率，以處理因利率基準變革而導致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之變更。該變更通常不會對相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 (j) 收入確認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收入確認(續)

#####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 (m) 租賃

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予以確認。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最初按預計租賃期之剩餘租金現值計量，預計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方案的可選擇租賃期，而剩餘租金則以租賃之隱含利率進行貼現。若難以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時，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之增量貸款利率。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初始之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五(二零二零年：百分之二十四)。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貨幣衍生工具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五(二零二零年：百分之七十四)。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至合適水平。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澳元	28	(475)	25	(542)
英鎊	79	(1,316)	75	(1,330)
日圓	(102)	-	(112)	-
加拿大元	3	(352)	9	(358)
新西蘭元	11	(74)	16	(78)
歐元	18	(460)	16	(501)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變革，包括以接近零風險之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利率基準變革對本集團之風險和替代利率的實施進展於附註4(f)中呈列。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5中呈列。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減少港幣一千二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方式，對廢物管理服務及基建材料銷售有關之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損失。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終身預期損失。

預算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長遠策略性投資之高流動性證券。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5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5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3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新西蘭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利率基準變革對本集團之風險和替代利率的實施進展於附註4(f)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21						2020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411	19,684	9,076	5,598	5,010	-	24,005	24,421	4,856	9,588	9,97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42	1,453	1,453	-	-	-	1,507	1,531	17	1,514	-	-
租賃負債	390	476	42	41	111	282	338	418	43	33	90	252
無抵押票據	8,994	9,371	100	100	7,886	1,285	7,076	7,545	96	96	5,929	1,424
應付貿易賬款	243	243	243	-	-	-	262	262	262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106	1,106	1,074	-	-	32	989	989	963	-	-	26
	31,586	32,333	11,988	5,739	13,007	1,599	34,177	35,166	6,237	11,231	15,996	1,702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 貨幣衍生工具：												
-流出		52,103	36,898	701	6,006	8,498		53,585	29,492	8,128	7,000	8,965
-流入		(53,714)	(37,960)	(674)	(6,195)	(8,885)		(53,044)	(29,159)	(8,131)	(6,869)	(8,885)
		(1,611)	(1,062)	27	(189)	(387)		541	333	(3)	131	80

####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八千六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 (f) 利率基準變革

集團若干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合約受利率基準變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方已達成協議，將按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銀行貸款及按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利率掉期合約分別轉換為按東京隔夜平均利率及英鎊隔夜平均指數釐定。其後，按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銀行貸款也將轉換為按英鎊隔夜平均指數釐定。董事預期利率基準變革對集團之風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g)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為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三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h)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395	-	395	(64)	-	331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64)	-	(64)	6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411	-	411	(411)	-	-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831)	-	(831)	411	-	(420)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九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五億四千萬(二零二零年：港幣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基建材料銷售	2,417	2,39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11	285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466	3,028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854	1,479
<b>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b>	<b>7,048</b>	<b>7,182</b>
<b>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b>	<b>33,682</b>	<b>31,170</b>
<b>營業額</b>	<b>40,730</b>	<b>38,3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57
銀行利息收入	45	1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2)

###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4	32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	70
出售存貨之成本	2,041	1,90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01	871

###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1	2020
<b>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	348	434
票據及債券	95	91
租賃負債	12	9
其他	(72)	(233)
<b>總額</b>	<b>383</b>	<b>301</b>

##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金	949	83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支出	64	58
董事酬金(附註33)	108	100
核數師酬金	9	8

##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本年度 – 香港	1	1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135	177
遞延稅項(附註27)	25	10
<b>總額</b>	<b>161</b>	<b>188</b>

- (b) 稅項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8,115	8,347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90)	(2,66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886)	(2,767)
	<b>2,639</b>	<b>2,914</b>
按稅率16.5%(2020：16.5%)計算之稅項	435	481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15)	(175)
免稅收入	(253)	(261)
不可扣稅之支出	59	93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18	34
其他	17	16
<b>稅項扣除</b>	<b>161</b>	<b>188</b>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	-	20,535	19,355	6,535	6,483	4,963	5,118	3,673	3,434	1,967	2,422	1,995	40,730	38,352	-	-	40,730	38,352	-	-	40,730	38,352	
營業額	-	-	1,287	1,816	596	576	638	685	2,417	2,390	236	1,854	1,479	7,048	7,182	-	-	7,048	7,182	-	-	7,048	7,18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	-	-	-	-	-	33	47	-	1	1	34	48	11	117	45	165	-	-	45	165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5	-	-	-	69	56	-	7	38	121	94	90	117	211	211	-	-	211	211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衍生財務工具/其他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329)	-	-	-	-	-	-	-	-	-	-	-	-	-	-	(329)	-	156	-	(173)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122)	(177)	-	(246)	(217)	(368)	(394)	(1)	(1)	(369)	(395)	(1)	(1)	(369)	(395)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	(31)	(31)	(2,179)	(2,058)	-	(1,464)	(1,161)	(3,643)	(3,250)	(286)	(364)	(3,929)	(3,614)	(286)	(364)	(3,929)	(3,614)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47)	(44)	(47)	(44)	(336)	(257)	(388)	(301)	(336)	(257)	(388)	(301)	
匯兌(虧損)/溢利	-	-	(9)	-	-	-	-	-	-	-	-	-	-	(9)	-	198	(391)	189	(391)	198	(391)	189	(391)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	57	-	-	-	-	57	-	-	57	-	-	-	-	57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208	2,205	1,422	792	1,262	1,288	56	896	181	117	259	88	71	5,476	5,433	-	-	5,476	5,433	-	-	5,476	5,4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	2,205	2,371	2,608	1,903	1,864	694	1,550	399	432	515	193	167	8,283	9,126	(168)	(779)	8,115	8,347	(168)	(779)	8,115	8,347	
稅項	-	-	-	(5)	-	-	(40)	(99)	(78)	(99)	(40)	(23)	(31)	(141)	(167)	(20)	(21)	(161)	(188)	(20)	(21)	(161)	(188)	
年度溢利/(虧損)	2,208	2,205	2,371	2,603	1,903	1,864	694	1,550	321	333	475	170	136	8,142	8,959	(188)	(800)	7,954	8,159	(188)	(800)	7,954	8,15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08	2,205	2,371	2,603	1,903	1,864	694	1,550	316	290	475	170	136	8,137	8,916	(622)	(1,596)	7,515	7,320	(622)	(1,596)	7,515	7,32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434	796	-	434	796	434	796	-	434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	43	-	-	-	5	43	-	-	5	43	-	-	5	43	
	2,208	2,205	2,371	2,603	1,903	1,864	694	1,550	321	333	475	170	136	8,142	8,959	(188)	(800)	7,954	8,159	(188)	(800)	7,954	8,159	

\* 包括攤佔因英國企業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及攤佔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稅項抵減之淨額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																		
	2021	2020	2021	2020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1,200	30,480	55,997	55,873	31,254	31,398	15,314	16,620	912	862	9,000	7,661	1,123	1,042	144,800	143,936	-	-	144,800	143,93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	-	-	-	-	1,766	1,805	-	-	1,669	1,554	3,435	3,359	2	2	3,437	3,361	-	-	
其他分項資產	-	-	378	657	-	-	-	-	2,976	3,177	9	7	2,924	3,097	6,287	6,938	-	-	6,287	6,938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	-	8,475	13,176	8,475	13,176	-	-
資產總額	31,200	30,480	56,375	56,530	31,254	31,398	15,314	16,620	5,664	5,844	9,009	7,668	5,716	5,693	154,522	154,233	8,477	13,178	162,999	167,411	-	-	
負債																							
分項負債	-	-	-	-	-	-	-	-	1,164	1,120	58	36	2,595	2,638	3,919	3,903	-	-	3,919	3,903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	-	33,233	37,246	33,233	37,246	-	-
負債總額	-	-	-	-	-	-	-	-	1,164	1,120	58	36	2,595	2,638	3,919	3,903	33,233	37,246	37,152	41,14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七十三億二千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519,610,945股(二零二零年：2,519,610,94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131,065,097股(附註30)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該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註銷。

###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九分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1,739	1,71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一分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九分)	4,560	4,510
<b>總額</b>	<b>6,299</b>	6,223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0)所支付之港幣九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六十二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六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中註銷。自該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註銷後，二零二一年擬派末期股息無需作出該等註銷。

(b)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九分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八分)	4,510	4,485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0)所支付之港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租賃 物業及 其他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3	144	289	1,370	3,135	321	70	5,722
添置	-	-	25	2	174	127	2	330
出售	-	-	-	-	(85)	-	(1)	(86)
終止租賃	-	-	-	-	-	(26)	-	(26)
匯兌差額	-	10	24	74	208	34	4	3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54	338	1,446	3,432	456	75	6,294
類別之間轉移	-	-	-	44	(24)	(20)	-	-
添置	-	-	10	8	342	109	3	472
出售	-	-	(26)	(1)	(53)	-	(1)	(81)
終止租賃	-	-	-	-	-	(31)	-	(31)
匯兌差額	-	4	(14)	20	(65)	(23)	1	(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58	308	1,517	3,632	491	78	6,577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3	54	-	707	1,777	121	45	2,917
年度折舊	7	3	14	47	220	29	5	325
出售	-	-	-	-	(56)	-	(1)	(57)
終止租賃	-	-	-	-	-	(24)	-	(24)
匯兌差額	-	4	1	30	122	9	2	1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61	15	784	2,063	135	51	3,329
年度折舊	7	4	9	36	226	38	4	324
類別之間轉移	-	-	-	-	13	(13)	-	-
出售	-	-	-	(1)	(47)	-	(1)	(49)
終止租賃	-	-	-	-	-	(30)	-	(30)
匯兌差額	-	2	-	10	(32)	(6)	-	(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67	24	829	2,223	124	54	3,5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91	284	688	1,409	367	24	3,0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93	323	662	1,369	321	24	2,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8
公平價值之變動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8</b>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b>8,036</b>	8,036
– 非上市	<b>730</b>	73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b>26,246</b>	25,163
	<b>35,012</b>	33,92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b>2,986</b>	3,204
	<b>37,998</b>	37,133
<b>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b>	<b>37,300</b>	32,120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十億零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1	2020
流動資產	4,963	6,062
非流動資產	89,341	87,490
流動負債	(3,554)	(7,406)
非流動負債	(3,983)	(1,380)
權益	86,767	84,766
<b>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b>		
集團實質佔有率	35.96%	35.96%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200	30,480

###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1	2020
營業額	1,276	1,270
年度溢利	6,140	6,132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1,880	(882)
全面收益總額	8,020	5,250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64	2,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812	3,449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382	461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592	(222)
全面收益總額	974	239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45頁及146頁附錄二。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投資成本	58,077	56,863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0,964	10,456
	69,041	67,319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6)	37,761	39,484
	106,802	106,803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二百六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百七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Networks」)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流動資產	4,563	4,419	4,945	6,915
非流動資產	92,637	96,895	147,303	142,725
流動負債	(15,175)	(5,214)	(9,508)	(15,874)
非流動負債	(59,711)	(74,576)	(81,947)	(75,651)
權益	22,314	21,524	60,793	58,115
<b>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b>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8,926	8,610	24,317	23,246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555	710	124	124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481	9,320	24,441	23,370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16	1,828	1,831	3,081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955)	(1,890)	(986)	(8,310)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1,328)	(65,729)	(61,835)	(56,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營業額	10,490	10,783	17,848	16,118
年度溢利	930	947	3,492	4,129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1,004	(378)	1,369	(2,846)
全面收益總額	1,934	569	4,861	1,28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94	55	615	964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72)	(2,851)	(3,188)	(2,849)
利息收入	9	18	274	268
利息支出	(2,092)	(2,261)	(2,868)	(2,446)
利得稅支出	(528)	(575)	(3,146)	(2,250)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5,119	34,629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117	737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922	(1,614)
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2,039	(877)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47頁及148頁附錄三。

## 19. 其他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21	2020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b>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367	524
其他投資 <sup>#</sup>	1,246	1,189
<b>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b>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179
<b>總額</b>	<b>1,613</b>	<b>1,892</b>

<sup>#</sup> 其他投資包括根據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之協議下之投資。

##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21		202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5	(69)	432	(1,125)
跨貨幣掉期合約	654	(48)	41	(677)
利率掉期合約	–	(224)	–	(606)
	<b>1,209</b>	<b>(341)</b>	473	(2,408)
<b>分類如下：</b>				
非流動類別	441	(164)	126	(1,378)
流動類別	768	(177)	347	(1,030)
	<b>1,209</b>	<b>(341)</b>	473	(2,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二零二二年
賣六億七千六百七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二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二零二二年
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二七年



##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sup>^</sup>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七千六百七十萬加拿大元 <sup>^</sup>	二零二一年
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四十萬英鎊 <sup>^</sup>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sup>^</sup>	二零二一年
賣四億加拿大元 <sup>^</sup>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sup>^</sup>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sup>^</sup>	二零二二年
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加拿大元 <sup>^</sup>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sup>^</sup>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sup>^</sup>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sup>^</sup>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sup>^</sup>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sup>^</sup>	二零二七年

<sup>^</sup>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十億九千二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 利率掉期合約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1.53%	79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234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8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1.53%	83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30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3,003

- \* BKBM – 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商譽	907	948
無形資產	1,540	1,654
<b>總額</b>	<b>2,447</b>	<b>2,602</b>

### 商譽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於一月一日	948	881
匯兌差額	(41)	6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07</b>	<b>948</b>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二零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二零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二零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六點七至百分之九點八(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六點七至百分之九點八)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 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經營牌照	其他	總額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	57	1,493	66	89	13	1,840
增加	-	-	1	-	-	2	3
匯兌差額	9	3	111	5	6	-	1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60	1,605	71	95	15	1,977
增加	-	-	4	-	-	-	4
出售	-	-	-	(12)	-	-	(12)
匯兌差額	(5)	(3)	(71)	(3)	3	-	(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57	1,538	56	98	15	1,89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2	106	24	52	11	235
年度攤銷	-	5	19	7	38	1	70
匯兌差額	-	3	8	2	5	-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133	33	95	12	323
年度攤銷	-	5	25	14	-	1	45
出售	-	-	-	(9)	-	-	(9)
匯兌差額	-	(2)	(7)	(3)	3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51	35	98	13	35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b>	<b>4</b>	<b>1,387</b>	<b>21</b>	<b>-</b>	<b>2</b>	<b>1,540</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0	1,472	38	-	3	1,654

被視為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牌照年期或合約年期而攤銷。

##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原料	60	62
在製品	31	26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36	39
完成品	44	19
<b>總額</b>	<b>171</b>	<b>146</b>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應收貿易賬款	311	2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	1,261
<b>總額</b>	<b>1,231</b>	<b>1,518</b>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不超過一個月	214	189
一至三個月	87	65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9	17
十二個月以上	3	–
<b>總額</b>	<b>323</b>	<b>271</b>
虧損撥備	(12)	(14)
<b>撥備後總額</b>	<b>311</b>	<b>257</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

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所用之平均損失率為百分之零點零四至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二零二零年：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平均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之成本或能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於一月一日	14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4

###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零點一七(二零二零年：百分之一)。

##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21	202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8,947	4,655
第二年	5,523	9,4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1	9,887
	<b>19,411</b>	24,00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17	5,700
五年後	1,277	1,376
	<b>8,994</b>	7,07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42	–
第二年	–	1,507
	<b>1,442</b>	1,507
<b>總額</b>	<b>29,847</b>	32,588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0,389	4,655
非流動負債	19,458	27,933
<b>總額</b>	<b>29,847</b>	32,5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票據		債券		總額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英鎊	1,559	1,575	-	-	-	-	1,559	1,575
澳元	15,190	16,004	-	-	-	-	15,190	16,004
日圓	1,016	1,116	1,017	1,116	-	-	2,033	2,232
歐元	884	950	-	-	5,304	5,700	6,188	6,650
新西蘭元	1,442	1,507	-	-	-	-	1,442	1,507
其他	762	4,360	2,673	260	-	-	3,435	4,620
<b>總額</b>	<b>20,853</b>	<b>25,512</b>	<b>3,690</b>	<b>1,376</b>	<b>5,304</b>	<b>5,700</b>	<b>29,847</b>	<b>32,588</b>

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零九(二零二零年：百分之一點三三)。

集團持有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七十億七千六百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加元拆借利率或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二零二零年：百分之一)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債券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零二零年：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五億零七百萬元)。

##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應付貿易賬款	243	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9	4,858
租賃負債	31	32
<b>總額</b>	<b>5,963</b>	<b>5,152</b>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即期	164	188
一個月	27	37
兩至三個月	12	9
三個月以上	40	28
<b>總額</b>	<b>243</b>	<b>262</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億零六百萬元)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集團應付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一年內	31	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	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	86
五年以上	226	188
	<b>390</b>	<b>338</b>
減：於流動負債中之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1)	(32)
<b>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b>	<b>359</b>	<b>3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21	2020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遞延稅項負債	476	476
<b>總額</b>	<b>470</b>	<b>470</b>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	(67)	388	(24)	447
於年度溢利(計入) / 扣除之金額	(8)	1	(3)	20	10
匯兌差額	3	-	29	(3)	29
其他	-	-	-	(16)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66)	414	(23)	470
於年度溢利(計入) / 扣除之金額	(9)	2	(2)	34	25
匯兌差額	(7)	-	(13)	1	(19)
其他	-	-	-	(6)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b>	<b>(64)</b>	<b>399</b>	<b>6</b>	<b>470</b>



##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九億零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無到期日	1,901	1,764
<b>總額</b>	<b>1,901</b>	<b>1,764</b>

## 28. 退休計劃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退休計劃(續)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千四百萬元)。本年界定供款計劃下之沒收供款及收益以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二零年：無)。

###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21	2020	2021 百萬港元	2020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於一月一日	2,650,676,042	2,650,676,042	2,651	2,651
與贖回永久資本證券有關之 股份註銷(附註30)	(131,065,097)	—	(1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610,945	2,650,676,042	2,520	2,651

###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OVPH Limited(「發行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證券」)，此證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五點八七五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人將發行以上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131,065,097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掉期協議，發行人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故此股份以庫存股本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相等於百分之百金額的贖回價格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及未付之分派，全額贖回證券。該等證券於贖回後已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庫存股本其後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點二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永久資本證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5之銀行借款、票據及債券)、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四點七之低水平(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十三點一)。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二零年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負債總值	29,847	32,588
銀行結餘及存款	(8,085)	(13,477)
淨負債	21,762	19,111
淨資本總額	147,609	145,373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14.7%	13.1%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

百萬港元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8,115	8,34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90)	(2,66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886)	(2,76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311)	(285)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2,466)	(3,028)
銀行利息收入	(45)	(165)
融資成本	383	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4	325
無形資產攤銷	45	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5)	28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57)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329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56)	130
未變現匯兌(溢利)/虧損	(199)	93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158	2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314	28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2,606	1,818
收取銀行利息	47	17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51	2,605
存貨增加	(25)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33)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7	487
匯兌差額	15	99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595	3,1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938	1,272	214	6,532	31,956
融資現金流	(1,506)	117	(36)	–	(1,425)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125	–	125
利息支出	–	–	9	–	9
匯兌虧損	1,573	118	26	544	2,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5	1,507	338	7,076	32,926
融資現金流	(3,590)	–	(50)	2,413	(1,227)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108	–	108
利息支出	–	–	12	–	12
匯兌溢利	(1,004)	(65)	(18)	(495)	(1,5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411</b>	<b>1,442</b>	<b>390</b>	<b>8,994</b>	<b>30,237</b>

####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055</b>	2,82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2,592</b>	2,460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b>2,757</b>	2,488
	<b>8,404</b>	7,773

\* 來自營運的資金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21	總酬金 2020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鈺 <sup>(1及3)</sup>	0.125	-	29.553	-	-	<b>29.678</b>	26.026
甘慶林	0.075	4.200	10.735	-	-	<b>15.010</b>	13.691
葉德銓	0.100	1.800	11.698	-	-	<b>13.598</b>	12.138
霍建寧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陸法蘭	0.075	-	-	-	-	<b>0.075</b>	0.075
甄達安 <sup>(1)</sup>	0.075	12.661	15.100	1.265	-	<b>29.101</b>	27.859
陳來順 <sup>(1,2及3)</sup>	0.075	7.108	2.953	0.709	-	<b>10.845</b>	10.741
陳建華	0.075	5.745	2.384	0.572	-	<b>8.776</b>	8.677
張英潮 <sup>(4)</sup>	0.200	-	-	-	-	<b>0.200</b>	0.180
郭李綺華 <sup>(4)</sup>	0.100	-	-	-	-	<b>0.100</b>	0.077
孫潘秀美 <sup>(4)</sup>	0.175	-	-	-	-	<b>0.175</b>	0.155
羅時樂 <sup>(4)</sup>	0.100	-	-	-	-	<b>0.100</b>	0.143
藍鴻震 <sup>(4)</sup>	0.175	-	-	-	-	<b>0.175</b>	0.155
高保利 <sup>(4)</sup>	0.100	-	-	-	-	<b>0.100</b>	0.077
Paul Joseph Tighe <sup>(4)</sup>	0.200	-	-	-	-	<b>0.200</b>	0.157
李王佩玲	0.075	-	-	-	-	<b>0.075</b>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b>0.075</b>	0.075
<b>2021年度總額</b>	<b>1.875</b>	<b>31.514</b>	<b>72.423</b>	<b>2.546</b>	<b>-</b>	<b>108.358</b>	
2020年度總額	1.723	31.516	64.591	2.546	-		100.376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鈺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十三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十三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五百五十萬二千一百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五百五十萬二千一百元)付予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3) 李澤鉅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分別擔任電能實業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各收取港幣二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千六百九十四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酬金合共港幣四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付予本公司。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藍鴻震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郭李綺華女士及高保利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港幣一百零五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九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二零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 34. 承擔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21	2020
投資於合資企業	11	13
廠房及機器	310	287
其他財務資產	201	–
<b>總額</b>	<b>522</b>	<b>300</b>

###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83	1,191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363	438
履約擔保	175	173
分包商保函	15	–
<b>總額</b>	<b>1,136</b>	<b>1,802</b>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七百萬元)。集團於本年內從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十二億零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五(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十一點零八)。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五千萬元)。集團於本年內收取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百七十七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百九十四億八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八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百九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八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百九十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四(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四)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億一千三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六點一三(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六點一七)。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十億二千八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三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格共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3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2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9,234	48,17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9,236</b>	48,172
附屬公司欠款	56,565	57,866
一間合資企業欠款	10	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銀行結餘	10	16
<b>流動資產總值</b>	<b>56,600</b>	57,905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6,169	51,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	276
<b>流動負債總值</b>	<b>56,265</b>	51,8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5</b>	6,074
<b>資產淨值</b>	<b>49,571</b>	54,24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651
儲備	47,051	51,595
<b>權益總額</b>	<b>49,571</b>	54,246



##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51	25,267	26,288	54,206
年度溢利	–	–	6,561	6,561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4,719)	(4,719)
已付中期股息	–	–	(1,802)	(1,8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6,328	54,246
年度溢利	–	–	10,934	10,934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4,745)	(4,745)
已付中期股息	–	–	(1,829)	(1,829)
註銷股份	(131)	(9,082)	178	(9,0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20</b>	<b>16,185</b>	<b>30,866</b>	<b>49,571</b>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 39.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刊載於第86頁至第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Dared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持有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6	投資於能源及 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Ltd  
CitiPower Pty Ltd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主要合資企業

###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普通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39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52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29,027 英鎊	39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1,00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102 英鎊	65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206,645,761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附註 3)	加拿大	280,000,002 加拿大元	65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1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3)	荷蘭	1 歐元	46	廢物轉化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分別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及輸管道連接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3. 集團權益百分比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下新增之權益。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主要物業表

###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 / 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二零二二年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報告將根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編製。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3/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li> <li>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li> </ul>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li> <li>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li> </ul>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i> <l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二零二一年會議之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主席</b></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李澤鉅</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張英潮</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郭李綺華</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孫潘秀美</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羅時樂</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藍鴻震</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高保利</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li>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迅速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li> </ul>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li>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li> <li>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li> </ul>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li> <li>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li> <li>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ul>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li> <li>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li> </ul>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li> </ul>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通訊渠道就影響本公司各項事宜表達意見：(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本公司可藉該等渠道聽取股東及投資者意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上未有回答之股東問題，將由公司秘書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本公司網站載有投資者關係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查詢及索取資料。該等查詢及索取資料要求將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相關部門處理。</li> <l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li> </ul>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li> </ul>
<b>A.3</b>	<p><b>董事會組成</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十七位成員中有七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審閱董事會文件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設立的五個委員會，其中三個（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獨立性須按實質情況判斷，有關看法在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之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正式確認。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問題、表達之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其於董事會內外之言行上是否恰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按情況所需展現以上特質及作出符合預期之言行。</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94 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4 至 61 頁。</li> <li>本公司透過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li> </ul>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已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 / 或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li> </ul>
A.4	<p><b>委任、重選及罷免</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ul>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li> <li>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li> <li>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受其任期所限制。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除考慮任期外，亦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及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以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以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長期在任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尤其對投資回報期較長之基建業務而言)充份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li> <li>儘管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六位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等繼續不斷透過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董事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董事會認為，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因長久服務年期而降低其於管理層之獨立性。</li> <li>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li> </ul>
A.5	<p><b>提名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p>		
A.5.1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2	<p>–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p> <p>–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li> <li>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li>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li> <li>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o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因應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作出變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更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之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名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li> <li>•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如適用)；</li> <li>2. 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適合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li> <li>3.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li> <li>4. 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ol> </li> <l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不時作出修改，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l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技巧、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li> <li>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至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li> <li>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li> <li>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為此，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li> </ol> </li> <li>• 董事會現有四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約 24%。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將按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考慮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之目標數字。</li> <li>•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提名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li> </ul>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高保利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高保利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作出修改，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li> <li>• 據董事提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識、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可能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li> <li>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ol> </li> <li>• 董事提名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以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亦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li> </ul>
A.5.3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li> <li>2. 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li> <li>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li> <li>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ol> </li> </ul>
A.5.4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5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li> <l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li> <l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li> <l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li> </ol>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li> <li>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已列明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li> <li>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如適用)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li> <l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識及經驗；及</li> <l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li> </ol> </li> </ul>
A.6	<p><b>董事責任</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在業務運營、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之簡報會。</li>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迎新簡介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ul>
A.6.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li> <li>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不同委員會成員，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li> <li>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角色：</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th> <th colspan="4">董事會轄下委員會</th> </tr> <tr> <th>審核委員會</th> <th>薪酬委員會*</th> <th>提名委員會*</th> <th>可持續發展委員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td> <td>M</td> <td>C</td> <td>-</td> <td>-</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td> <td>-</td> <td>C</td> <td>-</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C</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M</td> <td>-</td> <td>-</td> <td>M</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p>* 亦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 / 集團要員</p> <p>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p> <p>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p>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英潮	M	C	-	-	郭李綺華	-	-	C	-	孫潘秀美	C	-	-	-	羅時樂	-	M	-	-	藍鴻震	M	-	-	-	高保利	-	-	M	-	Paul Joseph Tighe	M	-	-	M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英潮	M	C	-	-																																											
郭李綺華	-	-	C	-																																											
孫潘秀美	C	-	-	-																																											
羅時樂	-	M	-	-																																											
藍鴻震	M	-	-	-																																											
高保利	-	-	M	-																																											
Paul Joseph Tighe	M	-	-	M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li> <li>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li> <li>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li>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政策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進一步予以修訂，該等經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li> </ul>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迎新簡介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li>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內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li> <li>參與由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li> <li>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li> </ol> </li> <li>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內出席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1)、(2) 及 (3)</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1)、(2) 及 (3)</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2) 及 (3)</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2) 及 (3)</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1) 及 (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2) 及 (3)</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2) 及 (3)</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 及 (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2) 及 (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2) 及 (3)</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 及 (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2) 及 (3)</td> </tr> </tbody> </table> </li> </ul>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1)、(2)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2)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2) 及 (3)	陸法蘭	(1)、(2)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2) 及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1) 及 (2)	郭李綺華	(1)、(2) 及 (3)	孫潘秀美	(1)、(2) 及 (3)	羅時樂	(1) 及 (2)	藍鴻震	(1)、(2) 及 (3)	高保利	(1)、(2) 及 (3)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1) 及 (2)	麥理思	(1)、(2) 及 (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1)、(2)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2)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2) 及 (3)																																												
陸法蘭	(1)、(2)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2) 及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1) 及 (2)																																												
郭李綺華	(1)、(2) 及 (3)																																												
孫潘秀美	(1)、(2) 及 (3)																																												
羅時樂	(1) 及 (2)																																												
藍鴻震	(1)、(2) 及 (3)																																												
高保利	(1)、(2) 及 (3)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1) 及 (2)																																												
麥理思	(1)、(2) 及 (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li> </ul>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A.5.2、B.1.2、C.3.3 及 E.1.2 項。</li> <li>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li> </ul>
<b>A.7</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li>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ul>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li> <li>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li> <li>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li> </ul>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li> <li>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li>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li> <li>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li> <li>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 <l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li> <li>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li> <l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li> <li>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li> <li>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li> <li>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li> <li>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li> <l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的薪酬政策；</li> <li>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li> <li>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li> <li>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li> <li>檢討年度花紅政策。</li> </ol> </li> <li>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li> </ul>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時樂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時樂	1/1										
B.1.3	<p>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li> </ul>								
B.1.4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li> </ul>								
B.1.5	<p>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應付予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li> </ul>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1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守則條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li> </ul>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li> <li>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li> </ul>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li> <li>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81 至 85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li> </ul>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内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b>C.2</b>	<p><b>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維持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現有及潛在風險。</li> <l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li> <li>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資產不致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理；</li> <li>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li> <li>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li> </ol> </li> </ul>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li> </ul>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li> <li>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li> <li>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li> <li>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ol>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商業決策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的管理監控如何有效地減輕風險。審核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在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作出回應。</li> <li>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命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範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素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部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li> <l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由管理層檢討兩次。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確認，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弱項。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已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送董事會評審。</li> <li>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li> <li>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總括該等系統足夠而有效。</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1.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3.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4.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全符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li> <li>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li> <li>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其作業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上而下管理風險： <p><u>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衡量及決定本集團於制訂商業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li> <li>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ol> <p><u>高級管理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li> <li>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li> </ol> </li> <li>由下而上管理風險： <p><u>風險及監控功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li> <li>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ol> <p><u>執行層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li> <li>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li> </ol> </li> </ul> </li> <li>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li> <li>本年報內第 177 至第 184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li> <l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li>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知悉公佈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li> <li>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li> <li>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li> </ol> </li> </ul>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密切監察實施協定的修正行動。</li> </ul>										
<b>C.3</b>	<b>審核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i>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i>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li> <li>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li> </ul>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li> <li>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li> <li>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孫潘秀美(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body> </table> </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li> <li>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li> <li>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li> <li>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li> <li>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li> </ol> </li> </u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孫潘秀美(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張英潮	4/4	藍鴻震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孫潘秀美(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張英潮	4/4												
藍鴻震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3 (續)			<p>8.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p> <p>9.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l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一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li> <li>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li> </ul>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li> <li>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li> </ul>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li> <l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八百八十萬元，以及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七百七十萬元。</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li> <li>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li> <li>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內，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li>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li> </ul>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176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li>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li> <l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編製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li> </ul>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176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ul>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li> </ul>
<b>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li> </ul>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D.3</b>	<b>企業管治職能</b>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li> <li>-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li> <li>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li> </ol> </li> <l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li> <li>2. 打擊洗錢政策；</li> <li>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li>4. 競爭遵守政策；</li> <li>5. 董事提名政策；</li> <li>6. 僱員行為守則；</li> <li>7. 資訊安全政策；</li> <li>8.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li> <li>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li> <li>10.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li> <li>11.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li> <li>12.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li> <li>13. 制裁合規政策；</li> <li>14. 股東通訊政策；及</li> <li>15. 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li> </ol> </li> <li>•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制訂並不時更新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和制度，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及供應商)提出保密及匿名舉報，就本公司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項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意見。</li> <li>• 本公司已制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和制度，以促進並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li> </ul>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li> </ul>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E.1	<p><b>有效溝通</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li> <li>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li> </ul>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二一年，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sup>^</sup>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1/1</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1/1</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sup>^</sup> 所有董事透過視像會議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孫潘秀美(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孫潘秀美(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li> </ul>																																										
E.1.4	董事會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li> <li>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li> </ol> </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3.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p> <p>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p> <p>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p> <p>6.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1.5	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考慮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本公司強健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li> </ul>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li> <li>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li> <l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th> <th>投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td> <td>99.975182%</td> </tr> <tr> <td>2 宣派末期股息。</td> <td>99.999999%</td> </tr> <tr> <td>3(1)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td> <td>96.816667%</td> </tr> <tr> <td>3(2)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td> <td>92.721873%</td> </tr> <tr> <td>3(3) 選舉甄達安先生連任董事。</td> <td>99.214030%</td> </tr> <tr> <td>3(4)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td> <td>89.526711%</td> </tr> <tr> <td>3(5) 選舉高保利先生連任董事。</td> <td>95.856306%</td> </tr> <tr> <td>3(6) 選舉李王佩玲女士連任董事。</td> <td>95.656153%</td> </tr> <tr> <td>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td> <td>90.567213%</td> </tr> <tr> <td>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td> <td>97.273744%</td> </tr> <tr> <td>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td> <td>99.99327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5182%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999%	3(1)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96.816667%	3(2)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	92.721873%	3(3) 選舉甄達安先生連任董事。	99.214030%	3(4)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89.526711%	3(5) 選舉高保利先生連任董事。	95.856306%	3(6) 選舉李王佩玲女士連任董事。	95.656153%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567213%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7.273744%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3270%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5182%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999%																										
3(1)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96.816667%																										
3(2)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	92.721873%																										
3(3) 選舉甄達安先生連任董事。	99.214030%																										
3(4)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89.526711%																										
3(5) 選舉高保利先生連任董事。	95.856306%																										
3(6) 選舉李王佩玲女士連任董事。	95.656153%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567213%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7.273744%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3270%																										
<b>F.</b>	<b>公司秘書</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時已獲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li> <li>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li>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倘適當)，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公司秘書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li> </ul> <p>* 惟當中約有一段為時四個月的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表擔任則除外。</p>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li> </ul>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li> </ul>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li>不時發出備忘錄及轉發其他資料(如聯交所企業管治網上培訓)，以及安排培訓予董事，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li> </ul>																								



## II. 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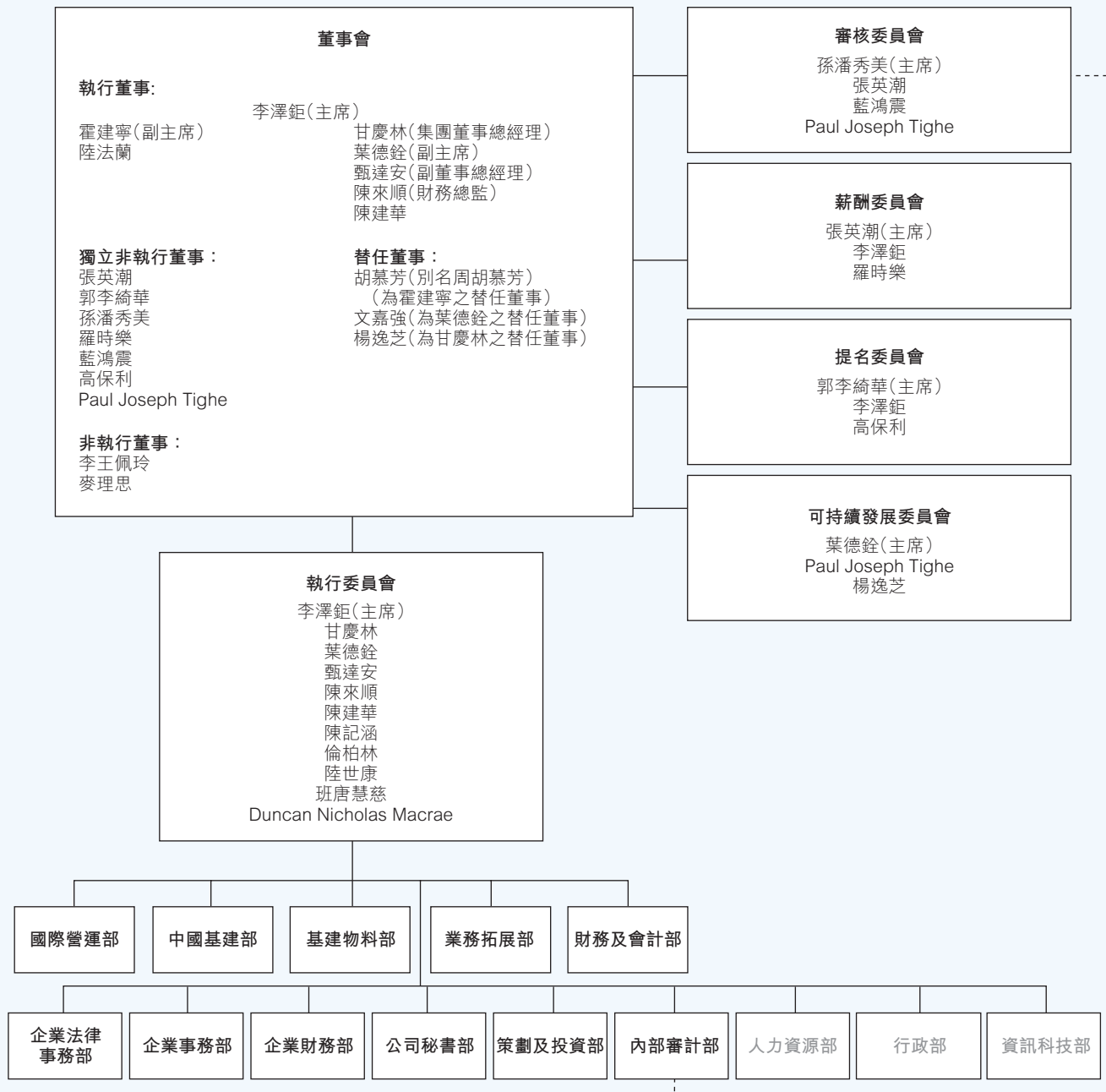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2</b>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3</b>	<b>董事會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b>A.3.3</b>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技能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因此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li> </ul>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b>企業管治原則</b>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5</b>	<b>提名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6</b>	<b>董事責任</b> <b>企業管治原則</b>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7</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J) / 解釋(EI)	企業管治常規
<b>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b>			
<b>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li> </ul>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二一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li> </ul>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li> </ul>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的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決定留任個別董事之決定足以反映董事會或個別董事之表現。</li> </ul>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li> <li>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li>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li> </ul>
<b>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確認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取得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li> </ul>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發現重要關注事項。</li> </ul>
<b>C.3</b>	<b>審核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li> </ul>
<b>D.</b>	<b>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b>	<b>管理功能</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D.2</b>	<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D.3</b>	<b>企業管治職能</b>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b>E.1</b>	<b>有效溝通</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F.</b>	<b>公司秘書</b> <b>企業管治原則</b>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 管理架構圖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球經濟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活動繼續造成廣泛嚴峻影響。儘管有跡象顯示環球經濟漸從疫情中復甦，但復元動力或會因病毒變異蔓延而受阻，各國疫苗接種率參差，亦可能窒礙整體復甦步伐。環球經濟前景仍取決於疫情走向，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傳播範圍、嚴重程度及重燃狀況、疫苗效用及供應，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措施之性質及力度。國際貿易關係、英國脫歐後之不確定性、供應鏈受干擾、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主要經濟體的通脹、利率及能源成本走向，均為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嚴重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價值下跌。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肆虐及新冠變種病毒於世界多個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蔓延，除旅遊限制外，營商受阻、行為轉變、消費疲弱、勞動力供應及生產力受阻，以及信心效應，均對多國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新冠疫症爆發情況隨疫苗推出而略見緩和，惟疫情因潛在病毒變異情況而非常反覆並難以預測。新冠變種病毒威脅可能會窒礙環球經濟復甦、引致營運活動受阻及造成人命傷亡，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加拿大仍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尤其可能對本集團於 Park'N Fly 的投資帶來重大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整體加息週期或會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若干受監管業務受其各自規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本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準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規管資本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本集團業務可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本集團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本集團受監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或即將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面對超低利率及通脹環境，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預期准許回報下調將導致營業額遞減。任何不符社區期望的營運手法可能會引致向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直接提出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狀況所影響，因而或會引致收益波動。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HMLP」)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持續長時間下降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泄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 風險因素

### 外幣波動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主要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日趨頻繁及嚴重。本集團主要實用資產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故，並對本集團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洲聯盟(「歐盟」)，而緊隨之過渡期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標誌英國完全脫離歐盟，與歐盟關係展開新一頁。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定之貿易與合作協議制定多方面優惠安排，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效。英國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對勞動力供應、供應鏈，以及匯率造成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顛覆性轉變，以致本集團業務無法明確評估及管理英國脫歐風險水平。

英鎊顯著及持續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資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資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充足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中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其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商業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新型冠狀病毒增加市場不確定性，集團亦因出行所限而影響其按慣常程序進行盡職審查。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監管機構以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私有化公司越趨關注。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規管重設將越加嚴厲，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公有化。若制訂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本集團公司回應該等風險之舉措，乃側重執行其核心策略，以最低成本產生可達致並超越監管要求的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正面裨益；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之優點。

##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 氣候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開始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氣候變化(續)

儘管本集團迄今尚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害，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渡性風險

企業營運就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低碳經濟乃透過使用低碳資源以減少碳排放，同時通過減少浪費性和高排放消耗以提高資源效用。與過渡相關的監管、法律、市場、技術和聲譽風險，對基建業務構成不可預計壓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提升效能的新增法律及 / 或監管措施可能導致潛在訴訟、營運限制及重大合規成本。

###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旱災、火災、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社會事件及恐襲威脅

本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近年，世界各地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及恐怖活動，導致經濟損失及重大人命傷亡。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威脅；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業務總綱

##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 香港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  
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 總裝機容量

3,617 兆瓦

#### 用戶

逾 58 萬名

#### 香港以外業務

#####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荷蘭及葡萄牙。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名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96%

## 基建投資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 英國

#####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90,000 公里

##### 用戶

約 830 萬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 NORTHUMBRIAN WATER

#### 英國

#####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53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10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41 個

#####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2%；電能實業 8%

#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 NORTHERN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37,000 公里

**用戶**

為約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 ; 電能實業 6%

## SEABANK POWER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4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 UK RAIL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 ; 電能實業 10%

## 基建投資 澳洲

### SA POWER NETWORKS

#### 澳洲南澳州省

#####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州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 配電網絡長度

約 88,000 公里

##### 用戶

約 90 萬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 POWERCOR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 配電網絡長度

約 88,000 公里

##### 用戶

約 84 萬 4 千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 CITIPOWER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 配電網絡長度

約 7,500 公里

##### 用戶

約 33 萬 2 千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 UNITED ENERGY

#### 澳洲

#####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3,000 公里

##### 用戶

超過 70 萬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6.4% (另外 13.2% 由電能實業持有)



# 業務總綱

##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25,000 公里

**用戶**  
約 13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8.25% ; 電能實業 5.5%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澳洲

**業務**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 Carnarvon/  
Browse Basins 及珀斯  
**天然氣管道長度**  
約 3,30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 MULTINET GAS

####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10,000 公里

**用戶**  
約 72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 ENERGY DEVELOPMENTS

#### 澳洲

**業務**  
於澳洲、北美洲及英國擁有及營運發電  
設施，利用風力與太陽能，或堆填區沼  
氣及煤礦廢氣等安全、潔淨及零溫室氣  
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

**總裝機容量**  
超過 1,10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 澳洲 (續)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擁有及營運輸電設施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輸電網絡長度**

42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地區輸送電力

**配電網絡長度**

約 4,700 公里

**用戶**

約 17 萬 1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 ENVIRO (NZ)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26 個轉運站、8 個堆填區及超過 588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 業務總綱

## 基建投資

### 歐洲大陸

#### ISTA

##### 德國

###### 業務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及荷蘭)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 用戶

逾 1,300 萬名家庭用戶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 DUTCH ENVIRO ENERGY

##### 荷蘭

######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 5 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 4 個轉運站

######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5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8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0.5%；電能實業 7%



## 基建投資

### 加拿大

#### RELIANCE HOME COMFORT

##### 加拿大

###### 業務

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設備、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

###### 用戶

逾 190 萬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基建投資

## 加拿大 (續)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

**輸油管道**

2,2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 CANADIAN POWER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四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五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284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哈利法克斯及溫尼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 香港及中國內地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基建投資

##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

####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 石礦部

**業務**

一個礦場位於中國廣東省中東部，並擁有另一個位於廣東省中南部的礦場於香港的石料產品獨家分銷權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6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基建投資

##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 青洲英坭

香港

####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 青洲水泥(云浮)

中國廣東

####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2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中國廣東

####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 雲浮市祥力水泥

中國廣東

####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碼頭

#### 生產能力

粉磨水泥 – 每年 100 萬公噸  
碼頭 – 擁有三個泊位，吞吐量達  
每年 300 萬公噸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 審核委員會

孫潘秀美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高保利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楊逸芝

##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 替任董事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 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此二零二一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